

卷

九八

金匱要略集註折衷

陳善同  
識



金匱要略集註折衷卷八

漢張仲景原文

河南信陽胡毓秀補注

嘔吐噦下利病脈證治第十七

夫嘔家有癰膿。不可治。嘔膿盡自愈。

陳修園曰。此以癰膿之嘔。撇開以起下文諸嘔也。夫嘔吐或穀。或水。或痰飲。涎沫。各不相同。今嘔家因內有癰膿。與諸嘔自當另看。不可治嘔。俟其膿盡。則嘔自愈。先嘔却渴者。此爲欲解。先渴却嘔者。爲水停心下。此屬飲家。嘔家本渴。今反不渴者。心下有支飲故也。此屬支飲。

陳修園曰。此以嘔後作渴爲欲解。先渴後嘔爲停飲。嘔而不渴爲支飲也。

胡毓秀曰。此以癰膿之嘔與飲家之嘔作爲撇筆。以引起下文諸嘔吐證也。蓋癰膿之嘔與飲家之嘔皆見肺癰肺痿痰飲咳嗽條。前論已詳。此特舉之作爲撇筆耳。

問曰。病人脈數。當消穀引飲。而反吐者。何也。師曰。以發其汗。令陽微。膈氣虛。脈乃數。數爲客熱。不能消穀。胃中虛冷故也。脈弦者。虛也。胃氣無餘。朝食暮吐。變爲胃反。寒在於上。醫反下之。今脈反弦。故名曰虛。

唐容川曰。脈數爲熱。若熱在胃。則當消穀引飲而不吐也。反吐者。非胃有熱。乃客熱也。因過發其汗。令太陽之氣傷而微弱。不能充達于膈。膈與心包相連。太陽之氣從此而出者也。太陽之氣不充達于膈。則膈氣虛。膈虛連及心包。致脈不靖而數。凡人之脈。皆應心包而動。詳余中西醫解。脈氣動而脈數。故曰數爲客熱。以胃爲主。則膈爲客也。客熱在膈中。不在胃中。胃仍虛冷。故脈數而仍不能消穀也。此卽五瀉心湯及連理丸之治。又卽仲景所謂胃中空虛。客氣動膈之謂。膈與胃近。人不辨。是以此證此脈。多不能明。此是言客熱爲上段。其下段。又是言虛寒。分爲兩段。各不相蒙。連接解之。便不可通。下節云。脈弦者。下焦虛寒也。乃反胃之候。而所以致此反胃脈弦者。何故。蓋寒本在上。而醫反下之。以致肝經下焦之陽亦虛。不能化穀。故胃反。今脈亦弦。是肝經下焦之虛寒。不僅胃冷而已也。按此兩段。

雖皆論胃。而一兼膈言。一兼肝言。當分別之。

胡毓秀曰。陽微膈氣虛。以下數句。唐注尙有未透。宜參看傷寒太陽篇百二十四節。其言下焦肝寒入胃而爲嘔吐。則不差也。

寸口脈微而數。微則無氣。無氣則榮虛。榮虛則血不足。血不足。則胸中冷。

陳修園曰。寸口脈微而數。微則胃虛而無氣。無氣則榮氣隨衛氣而俱虛。榮氣隨之虛。則血日見不足。血不足。雖見陰火之數脈。而上焦之宗氣大虛。則胸中必冷。唐容川曰。此以脈微爲主。而兼見數脈。故爲真寒假熱。若脫微字。言數脈。固非真。

寒假熱之脈矣。故主仲景書一字不可略過。微則無氣。以下數句注更不透。蓋氣化津液。微則陽氣微而氣乏。氣乏則津液不足。內經云水入于經其血乃成。是言津液上交于心。卽化爲血。西洋醫書及余中西醫解言之甚詳。此云無氣則榮虛者。卽謂津液不能化血也。故曰榮虛則血不足。血者心血之化。血足則火旺。血不足則胸中冷。指心包絡血不溫通而言。致嘔之由亦多有此。若脫去嘔字。又于榮衛生化之理不能透澈。則浮淺矣。

尤在涇曰。合上二條言之。客熱固非真熱。不可以寒治之。胸中冷亦非真冷。不可以熱治之。是皆當以溫養真氣爲主。真氣冲和純粹之氣也。此氣浮則生熱。沉則生冷。溫之則浮焰自收。養之則虛冷自化。若熱以寒治。寒以熱治。則真氣愈虛。寒內賊。而其病愈甚矣。

胡毓秀曰。上節之客熱。是因胸膈氣虛。外邪內侵。故其熱爲客熱。此節胸中冷。是血分之火與氣分之陽皆不足。胸中陽氣不宣通。故胸中冷。且陽氣不足。心火不能生土。胃虛不能化水。脾虛不能化谷。水谷停滯不化。久亦吐出。凡虛寒嘔吐。屬此類者亦多。寒則宜治以熱。熱則宜治以寒。尤注謂熱非真熱。冷非真冷。皆不可以寒熱之法治之。當以溫養真氣爲主。如何溫養法。不免含混。

跌陽脈浮而濇。浮則爲虛。濇則傷脾。脾傷則不磨。朝食暮吐。暮食朝吐。宿穀不化。名曰胃反。脈緊而濇。其病難治。

陳修園曰。胃者陽也。脾者陰也。跌陽脈浮而濇。浮則爲胃之陽虛。濇則爲陰虛。而



傷在脾。脾傷則胃中所納之穀不能消磨。化爲糟粕而出。朝食暮吐。暮食朝吐。宿穀不化。不下行而上出。名曰胃反。若脈和緩。其土氣尙未敗也。倘若邪甚而緊。液竭而濇。其病難治。

唐容川曰。濇爲陰虛。液竭而濇。陰液二字。陳注頗確。惜未發明。且注緊字亦未顯。蓋飲食入胃。胃爲陽土。主燥以化水。脾爲陰土。主潤以化穀。脈濇則陰液虛不能濡化。谷食西醫謂有甜肉汁入胃。化谷亦卽此理。今之膈食病。糞如羊屎者。皆是陰液虛故也。然往往治愈。則以脾陰虛而胃陽不虛。治陰不虛。損陽是以可愈。若脈緊而濇。緊則爲寒。寒傷胃陽。脾陰虛而胃陽亦虛。補陽則傷陰。滋陰則損陽。故爲難治。

又曰。嘔吐胃反。無不兼別臟之病者。故上三節脈數者是兼膈氣。脈弦者是兼肝。

虛脈微數者是兼心血虛。脈浮濇者是兼脾土虛。讀仲景書須如此分看合看乃能貫通。

胡毓秀曰：虛濇二字皆指脾言。浮則爲虛，言脾陰虛而胃陽浮也。陳注浮爲胃陽浮有誤。且上文浮濇與下文緊濇正相對。脈見浮濇脾陰雖虛而胃陽不虛。滋陰不虞損陽尙爲可治。若脈緊濇是脾陰胃陽俱虛故爲難治。又按以上三節脈數者是膈熱胃寒。脈弦者是肝寒乘胃。脈微數者是胸中陽衰火不生土。脈浮濇者是脾之陰虛不能濡潤而尤以肝之寒熱乘胃者爲多。蓋肝主胞宮。衝脈起于胞宮上合陽明胃脈。或肝寒則挾寒水循衝脈乘胃而爲嘔吐。或肝熱則挾木火循衝脈乘胃而爲嘔吐。故嘔吐證多屬于厥陰經也。凡胃反朝食暮吐暮食朝吐多因肝寒乘胃。其脈必虛弦。余見之屢矣。

病人欲吐者。不可下之。噦而腹滿。視其前後。知何部不利。利之愈。

陳修園曰。病人欲吐者。病勢在上。不可強下之。噦雖在上。而腹滿却不在上。是病在下。而氣溢于上也。當視其前後二便。知何部不利。以藥利之而愈。又曰。此二節言病勢之欲上欲下。宜順其勢而利導之也。噦症應歸橘皮竹茹湯節。此特舉之。與上節爲一上一下之對子。非錯簡也。

胡毓秀曰。以上三節皆論嘔吐反胃之症。致嘔吐之由。以下十六節皆論治嘔吐噦之方。此節承上起下。提出嘔噦二證。所以胃起下文諸方也。仲景書皆先

論症後出方。全書通例如斯。其文法甚整飭。讀者宜玩。

### 嘔而胸滿者。吳茱萸湯主之。

唐容川曰。仲景所謂胸滿。皆指膈膜言。凡言胸中。是指心肺。凡言心下。是正指膈。凡言胸前。是指膈上之膜。連及于胸者也。膈之根正在肝中。肝體半在膈上。半在膈下。西醫及醫林改錯。皆剖視過。證之內經。其理不爽。又與仲景凡言胸膈者。其理皆合。此胸滿。正是肝中寒氣上逆。爲胸膈滿且吐也。故主吳茱萸。以降肝寒。此節是肝寒之循膈而上者。則胸滿。下節是肝寒之循經而上者。則頭痛。仲景文法細密如此。

吳茱萸湯方

吳茱萸

一升

人參

三兩

生薑

六兩

大棗

十二枚

右四味以水五升。煮取三升。溫服七合。日三服。

乾嘔吐涎沫頭痛者。吳茱萸湯主之。

陳修園曰。有聲無物。謂之乾嘔。無物則所吐者。盡是涎沫。更兼頭痛者。是寒氣從經脈上攻于頭也。以吳茱萸湯主之。溫補以降濁陰。又以折逆衝之勢也。

李彬曰。少陰太陰經俱不上頭。二經並無頭痛證。厥陰經上出額。與督脈會于巔。故乾嘔吐涎沫者。裏寒也。頭痛者。寒氣從經脈上攻也。不用桂附。用吳茱萸者。以其入厥陰經故耳。

胡毓秀曰。嘔而胸滿。乾嘔吐涎沫。頭痛。皆肝挾下焦寒邪上攻之證。不用桂附。因病已移于肝。卽從肝治之。故不用桂附。而用吳茱萸以降肝經脈之寒。嘔吐後

中氣已傷。故用人參大棗以補之。重用生姜者。因其能宣達陽氣。且散寒降逆也。

### 嘔而腸鳴心下痞者。半夏瀉心湯主之。

唐容川曰。此心下痞。仍是指膈言。觀胸痺及結胸陷胸痞滿等證。皆指膈間言。蓋心包絡連肺系。循腔子爲一層白膜。至肋骨盡處。則爲膈。由膈而下。爲油網。以達心火于小腸。此心與小腸相表裏之路徑也。凡人飲水入胃。走膜膈下油網。以至膀胱。絕不從小腸中行也。詳吾中西醫解。今心下膈間火不達于小腸。水不走入膀胱。水火糾結。則爲心下痞。上逆胃肺。則爲嘔。下溢犯小腸。則爲腸鳴。皆水火糾結所致。故用姜半以破水。芩連以制火。參草甘棗。保胃實腸。使水火不犯腸胃。各

循其消導之路。則愈。必如是解。而後仲景所論痞滿陷胸皆能會通矣。

胡毓秀曰。生薑半夏甘草三瀉心湯。皆從小柴胡湯套出。吾于太陽篇百五十節論之已詳。柴胡證是膜網中水火不調。因外有寒熱往來之表證。正氣尙有外達之象。故用柴胡升達正氣。瀉心證外無寒熱。故不用之。柴胡證膜中水火不調。故用芩清火。用半降水瀉心。證外無寒熱。邪已入裏。水火之糾結已深。恐黃芩力薄。故加黃連助之。以清火。恐半夏力薄。故加乾薑助之。以去水。其用連薑。仍同于柴胡湯之用芩半也。邪已入裏。水火糾結已深。鬱蒸不解。則停痰聚飲。故心下痞閉不通。逆入胃中。則嘔吐下。犯小腸。則腸鳴。故用芩連薑半。以調胸膈油膜中之水火寒熱。嘔後中氣傷。故加參草補中氣。觀此節嘔而兼腸鳴。心下痞者。半夏瀉心湯主之。可知此症之嘔。全係膜膈間水火糾結所致。然此

等要義則知者妙矣。

半夏瀉心湯方

半夏

半升洗

黃芩

乾薑

人參

甘草

各三兩

黃連

一兩

右七味以水一斗煮取六升去滓再煮取三升溫服一升日三服。

乾嘔而下利者黃芩加半夏生薑湯主之。

陳修園曰乾嘔胃氣逆也若下利清穀乃腸中寒也今乾嘔而下利濁粘者是腸中熱也。可知嘔為熱逆之嘔利為協熱之利以黃芩加半夏生薑湯主之。



黃芩加半夏生薑湯方

黃芩

生薑

各三兩

甘草

二兩

芍藥

一兩

半夏

半升

大棗

十二枚

右六味以水一斗，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再夜一服。

胡毓秀曰：下文嘔而發熱，用小柴胡湯；此節乾嘔下利，用黃芩加生薑半夏湯。其邪皆在少陽三焦，惟同一作嘔而兼證不同，故其方亦異。兩處若不對勘，尚不知仲景用藥之精也。蓋嘔而發熱是少陽之氣鬱而不達也，故用柴胡湯調和水火，升達正氣，恐柴胡力薄，加人參補氣以助之，使少陽之氣得外達而嘔與發熱自解矣。此節少陽之邪雖上攻為嘔，但邪雖上逆而又兼下利，猶欲從

大腸外出也。邪已下注，不宜挽之上行。且外無寒熱，故不用參柴。用生薑半夏降逆以止嘔。用黃芩清膜中之火。芍藥平肝導之下行。而邪由大腸解矣。總之嘔而下利，嘔而發熱，其病皆在少陽三焦。三焦爲水火氣三者往來之路。少陽爲病，皆膜網中水火不調，寒熱偏勝之故。故用黃芩半夏調和水火，生姜降逆止嘔，甘棗補中氣以轉樞上下。其用藥絲絲入扣。注家尙未能解。

諸嘔吐穀不得下者小半夏湯主之。

陳修園曰：有聲無物爲嘔，有物無聲爲吐。諸嘔吐有寒有熱，食入卽吐熱也。朝食暮吐寒也。而此則非寒非熱，但覺痰凝于中，谷不得下咽者，以小半夏湯主之。祛停飲散氣結降逆安胃自效。

小半夏湯方

見痰飲

即半夏

一升

生薑

半斤

陳元犀曰。胃主納穀。穀不得下者。胃氣虛寒也。嘔吐者。飲隨寒氣上逆也。胃虛飲逆。非溫不能散其寒。非辛不能降其逆。用半夏滌飲降逆。生薑溫中散寒。胃氣溫。和而嘔吐自平。

胡毓秀曰。陰盛為飲。陽盛為痰。稠者為痰。稀者為飲。此症是胸膈間寒。飲隨呼氣上逆。故嘔吐飲涎。而穀不得下。用半夏驅逐水飲。生薑散寒降逆。而嘔吐自止。穀自得下矣。元犀之注。尚不差大致。修園不知痰與飲之分。而謂穀不下。是痰凝于中。尚有未合。

嘔吐而病在膈上。後思水者。急與之。思水者。豬苓散主之。

陳修園曰。嘔吐而飲病在于膈上。飲亦隨嘔吐而去。故嘔吐之後思水者。知其病已解。急以水少少與之。以滋其燥。若未曾嘔吐而先思水者。爲宿飲阻其正津。而作渴。渴而多飲水。則舊飲未去。新飲復生。法宜崇土以逐水。以豬苓散主之。唐容川曰。從一後字。悟出思水者。是先思水。修園真能玩味原文者也。仲景書皆當如此讀。

胡毓秀曰。此條陳注頗精當。

豬苓散方

豬苓

茯苓

白朮

各等分

右三味。杵爲散。飲服方寸匕。日三服。

嘔而脈弱。小便復利。身有微熱。見厥者。難治。四逆湯主之。

陳修園曰。陰邪逆則爲嘔。陽虛而不能攝陰。則小便利。眞陰傷而眞陽越。則身有微熱。虛陽又不能布護周身。而見厥。脈弱者。此表裏陰陽氣血俱虛之危候也。此證虛實並見。治之當求其本矣。

唐容川曰。嘔者。小便不利。身熱者。不見厥。今兩者俱見。爲上下俱脫之形。故難治。胡毓秀曰。嘔者。肝氣逆于上。小便利者。腎氣脫于下。厥者。陰寒盛于內。身有微熱者。虛陽浮于外也。此上下內外俱脫之形。故爲難治。可參看厥陰篇五十一節。

### 四逆湯方附子

一枚生用

### 乾薑

一兩半

### 甘草

二兩

醫方類聚卷之八 經方直解下刊病脈證治第十七 言易義趣圖印

右三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二合。去滓。分溫再服。強人可大附子一枚。乾薑三兩。

### 嘔而發熱者。小柴胡湯主之。

陳修園曰。此與上節爲一陰一陽之對子。少陰厥而熱微。宜回其始絕之陽。少陽而發熱不厥。宜清其遊行之火。蓋少陰爲陰樞。少陽爲陽樞。病主嘔。今嘔吐不厥。發熱不微者。是少陽相火之病也。以小柴胡湯主之。

胡毓秀曰。陳注尙有未透。宜參看乾躁下利。黃芩加生薑半夏湯主之一節。自知。

小柴胡湯方

柴胡

半斤

半夏

半升

黃芩

人參

甘草

生薑

各三兩

大棗

十二枚

右七味。以水一斗。煮取六升。去滓。再煎。取三升。溫服一升。日三服。

### 胃反嘔吐者。大半夏湯主之。

陳修園曰。胃主納穀。其氣本不行。今反挾衝脈之氣而上逆。名曰胃反。胃反嘔吐者。以大半夏湯主之。

唐容川曰。此反胃。卽脾陰不濡。胃氣獨逆。今之膈食病是矣。或糞如羊屎。或吐後微帶血水。用半夏降衝逆。卽是降胃氣。用參蜜滋脾液。以濡化水。穀則腸潤。穀下。西醫所謂食物全憑津液及甜肉汁苦胆汁化之。正與此理相合。內經名脾爲太

陰亦正是以陰濡陽之義也。自李東垣專知燥土而陽明之理顯。太陰之理晦矣。

# 大半夏湯方

半夏

二升

人參

三兩

白蜜

一升

右三味以水一斗二升和蜜揚之二百四十遍。煮藥取二升半。溫服一升。餘分再服。

陳元犀曰：此方用水之多，取其多煮。白蜜去用寒，而用其潤，俾粘膩之性流連于胃，不速下行，而半夏人參之力，可以徐徐幹旋其中。非參造化之理者，不能悟及。凡咽膈之間，氣不得降者，皆衝脈逆氣上行也。師以半夏降衝脈之逆，卽以白蜜潤陽明之燥，加人參以生津液。古聖經方，惟師能用之。

食已卽吐。大黃甘草湯主之。



陳修園曰。又有陽明有熱。大便不通。得食則兩熱相衝。食已卽吐者。以大黃甘草湯主之。

胡毓秀曰。上節大半夏湯。陳注謂用半夏降衝逆。而不知此節用大黃。亦是降衝逆。衝脈起于胞宮。上合陽明胃脈。肝主胞宮。或肝寒則由胞宮挾寒水犯胃。而爲嘔吐。或肝熱則由胞宮挾木火犯胃。而爲嘔吐。故嘔吐屬于肝。有寒熱者。最多。此正肝挾木火犯胃之病。蓋陽明之氣下行爲順。果係胃中有熱。卽不能納穀。今胃能納穀。而食已卽吐者。非胃中有熱。乃肝火循衝脈上逆。故胃中水穀不能存蓄也。肝熱在血分。大黃色黃。味苦。形大而氣烈。其攻下之性亦最猛。故用以降血分之熱。用甘草使其緩緩留中。不卽速下。以推蕩中焦之熱邪。修園不知是肝熱上衝。而謂陽明有熱。尙有未合。

大黃甘草湯方

大黃

四兩

甘草

一兩

右二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分溫再服

胃反吐而渴欲飲水者茯苓澤瀉湯主之。

陳修園曰。此為胃反之因于水飲者。而出其方也。胃反病為胃虛挾衝脈而上逆者。取大半夏湯之降逆。更取其柔和以養胃也。今有挾水飲而病胃反。若吐已而渴。則水飲從吐而俱出矣。若吐未已而渴欲飲水者。是舊水不因其得吐而盡。而新水反因其渴飲而增。愈吐愈渴。愈飲愈吐。非健脾利水。其吐與渴不能止也。以茯苓澤瀉湯主之。

李彬曰五苓散治外有微熱故用桂枝此證無表熱而亦用之者以桂枝非一于攻表乃上下內外通行津液和陽治水之藥也

唐容川曰桂枝是火交于水以化氣氣化則水行理詳痰飲門李注雖似透澈而實未確也

胡毓秀曰凡水停中焦或大腹網膜間者多用五苓散健脾利水下行若有表熱則桂枝爲解表之藥若無表熱則桂枝爲引火交水化氣之藥此方用桂枝正是導火交水以化氣也李注尙欠明晰又按因有胃反嘔吐證故加生姜散寒降逆以止嘔吐

茯苓澤瀉湯方

茯苓

半斤

澤瀉

四兩

甘草

桂枝

各二兩

白朮

三兩

生薑

四兩

右六味以水一斗。煮取三升。納澤瀉。再煮取二升半。溫服八合。日三服。

吐後渴欲得水而貪飲者。文蛤湯主之。兼主微風脈緊頭痛。

陳修園曰。前言先嘔却渴為欲解者。以水與熱隨嘔吐而俱去也。今吐後渴欲得水。且以水不足以止其燥。而貪飲不休者。是水去而熱存也。以文蛤湯主之。方中有麻杏生薑等。于除熱導水之外。兼主微風脈緊頭痛。

文蛤湯方

麻黃

三兩

杏仁

五十枚

大棗

十二枚

甘草

石膏

半夏湯  
文蛤

各五兩

生薑

三兩

右七味。以水六升。煮取二升。溫服一升。汗出即愈。

陳元犀曰。水雖隨吐而去。而熱却不與水俱去。故貪飲不休。與思水者不同。方中麻黃石膏並用。能深入伏熱之中。頃刻透出于外。出汗而解。熱解則渴亦解。故不用止渴之品。

胡毓秀曰。此證不治。久則成爲風水。服此方不效。宜加減大青龍湯主之。

乾嘔吐逆吐涎沫。半夏乾薑散主之。

陳修園曰。乾嘔吐逆。胃中氣逆也。吐涎沫。上焦有寒。其口多涎也。以半夏乾薑散

主之。

胡毓秀曰。乾嘔吐逆。是胃中有寒。吐涎沫。是胸膈有水飲。吐逆。吐涎沫。雖同出于口。而在內則有胃管。肺管之別。此等處注家皆少分晰。又按此與前吳茱萸湯。皆有乾嘔吐涎沫證。其不同者。多一頭痛吐逆之分也。蓋彼乃肝挾下焦寒邪。循經上犯。肝脈上頭。故見頭痛。此乃胃之自病。胃中有寒。不能納谷。故見吐逆。被用吳茱萸以降肝經脈之寒。此用乾姜以溫胃腑之寒。用半夏以去胸膈之水飲。唐氏謂吳茱萸湯是兼治肝。此方是單治胃。蓋彼乃肝病及胃。此乃胃之自病也。

半夏乾薑散方

半夏

乾薑

各等分

右二味。杵爲散。取方寸匕。漿水一升半。煮取七合。頓服之。

病人胸中似喘不喘。似嘔不嘔。似噦不噦。徹心中憤憤。無可奈何。生薑半夏湯主之。

醫宗金鑒曰。喘者呼吸氣急也。似喘不喘。謂胸中似喘之不快。而不似喘之氣急也。嘔者吐物而有聲也。似嘔不嘔。謂似作嘔之狀。而不似嘔之有物也。噦者乾嘔也。似噦不噦。謂似乎噦之有聲。而不似噦之聲連連也。皆因病人寒邪搏飲。結于胸中。阻其呼吸往來之路。故有此病象。寒飲與氣相逼。處心臟。以致徹心中憤憤。無可奈何。不能明言其狀者。以生薑半夏湯主之。

生薑半夏湯方

半夏

半升

生薑

汁一升

右二味以水三升煮半夏取二升納生薑汁煮取一升半小冷分四服日三夜一嘔止停後服

胡毓秀曰此證是膈上有寒飲蓋胸前膈膜循脰子上至肺系爲一層白膜名曰胸中爲呼吸往來之路胸中有寒飲則呼吸之路不通故見似喘似嘔等證寒飲閉塞心火不宣暢故徹心中憤憤無可奈何此病在胸中不在胃中故不取生薑之降逆而用生薑汁宣散胸膈之寒飲小冷分服者恐寒飲固結于中拒熱藥而不納反致嘔逆故也



乾嘔噦。若手足厥者。橘皮湯主之。

陳修園曰。初病形氣俱實。氣逆胸膈間。以致乾嘔與噦。若手足厥者。氣逆胸膈不復行于四肢也。以橘皮湯主之。

胡毓秀曰。乾嘔爲輕。噦爲重。其實乾嘔卽是噦。不過有輕重之分耳。此證初病形氣俱實。雖手足厥。非陽虛陰盛者比。乃氣閉于中。不能四達。故以橘皮理膈膜之氣。生姜降逆止嘔。氣順手足自溫。逆氣下行。嘔噦自止矣。故曰下咽卽愈。另解見下節。

橘皮湯方

橘皮

四兩

生薑

半斤

右二味。以水七升。煮取三升。溫服一升。下咽即愈。

### 噦逆者。橘皮竹茹湯主之。

醫宗金鑒曰。噦即乾嘔也。因其有噦噦之聲。而無他物。故不曰乾嘔。而曰噦逆。皆氣上逆爲病也。上逆之氣。得出上竅者。皆非作聲。故腸病氣上逆。則作咳。氣從喉出。而有咳逆之聲。胃病氣上逆。則作噦。氣從咽出。而有噦逆之聲。然邪氣所湊。正氣必虛。故用橘皮竹茹。生姜以清邪氣。降逆氣。參甘大棗以補正氣。則上逆之氣自順矣。

胡毓秀曰。噦逆是氣逆于咽。與咳嗽氣逆于喉者不同。一在胃管。一在肺管。胃與膈膜緊連。胃之通體。皆有微絲細管。水穀入胃。胃中化氣。由膈上升于肺。是

爲地氣上升于天。故膈膜爲胃氣上升必由之路。凡胃中之氣皆由膈上升于肺。以至于口鼻。絕不從胃管上逆也。若胃與膈之間有邪阻滯。管竅不通。胃中之氣不能由膈上升于肺。皆上逆于胃管而爲噦逆。是噦逆實因胃與膈間氣不暢行之故。橘皮竹茹皆有紋絡。與膈間之膜網相似。故重用橘皮理氣。竹茹清熱以治膈膜。陽明之氣下行爲順。今既上氣噦逆。故重用生姜以降胃管之逆氣。噦後中氣傷。故加參甘大棗以補之。使膈間氣暢。熱除。胃氣得由膈膜上達而噦逆自止矣。注家于此證不知原委。故其注亦不明晰。

### 橘皮竹茹湯方

橘皮

二斤

竹茹

二升

大棗

三十枚

生薑

半斤

甘草

五兩

人參

一兩

右六味以水一斗。煮取三升。溫服一升。日三服。

夫六腑氣絕於外者。手足寒。上氣脚縮。五臟氣絕於內者。利不禁。下甚者。手足不仁。

陳修園曰。夫六腑之氣。陽也。陽氣虛絕。不溫于外者。手足則時覺畏寒。胸中無陽。以禦下焦之陰。則爲陰逆。嘔噦上氣。且脚下亦爲寒氣收引而收縮。五臟之氣。陰也。陰氣虛絕。不守于內者。則下利不禁。下利之甚者。則陽氣脫而陰血痺著。不行。故手足不仁。

沈自南曰。六腑爲陽。氣行于外。蓋胃爲衆腑之原。若胃氣衰。陽不充于四肢。則衆

腑之陽亦弱。故手足寒。上逆脚縮。卽陽虛而現諸寒收引之象也。諸臟屬陰。藏而不瀉。然五臟之中。腎爲衆陰之主。眞陽所寄之地。若眞陽衰微。則五臟之氣皆不足。胃關不閉。瀉而不藏。則利不禁而下甚者。陽氣脫而陰血痺着不行。故手足不仁。此仲景本意。教人治病以胃腎爲主也。

下利脈沉弦者。下重。脈大者爲未止。脈微弱數者爲欲自止。雖發熱不死。

陳修園曰。此以脈而別下利之輕重也。內經以陽滯身熱則死。寒則生。此言雖發熱不死者。以微弱數之脈。知其邪去而正將自復。熱不久而自退。正與內經之說。

金匱要略卷之八 下利脈沉弦者下重脈大者爲未止脈微弱數者爲欲自止雖發熱不死

相表裏也。

胡毓秀曰內經言諸嘔吐酸暴注下利皆属于熱下利指痢疾言皆属于熱蓋言皆属于肝熱也傷寒論金匱皆以嘔吐噦與下利合為一章與內經旨相合傷寒論與此書所論痢疾皆以寒瀉與痢對舉並論注家不能將痢疾寒瀉分開指定某節是痢疾某節為寒瀉是以多含混語又按此節是論痢疾注見傷寒厥陰篇三十九節可參看

下利手足厥冷無脈者灸之不溫若脈不還反微喘者死少陰負跌陽者順也。

陳修園曰。下利手足厥冷。陽陷下不能行于手足也。無脈者。陽陷下不能充于經脈也。灸之起陷下之陽。手足應溫。而反不溫。然手足雖不溫。而猶望其脈還。爲吉兆。若脈亦不還。反加微喘者。是下焦之生氣不能歸元。而反上脫也。必死。所以然者。脈之元。始于少陰。生于跌陽。少陰跌陽爲脈生死之根。少陰脈不至。則跌陽脈不出。少陰在下。跌陽在上。故必少陰上合。而負于跌陽者。戊癸相合。脈氣有根。其證爲順也。其名負。奈何如負戴之負也。

唐容川曰。少陰脈既有根。而上生跌陽之脈。卽尺脈有根。上入于關。由下升上之謂也。原文是言足之少陰。足之跌陽。余以例推之。尺脈漸生。上至關者。亦作如是論。

胡毓秀曰。此節是論寒瀉。修園長于治寒水。故注寒證。尙有精確處。又按讀此

節少陰負跌陽者爲順。一句可知腎陽爲人身之元陽。中焦實受氣于下焦。脾陽實根于腎陽。下利手足厥逆。其病雖在脾。實因腎陽不充于脾。腎陽衰則脾陽亦衰。脾陽生于腎陽故也。故白通四逆等方治寒利。雖用乾姜溫脾。必用附子以溫腎。

下利有微熱而渴。脈弱者。今自愈。下利脈數有微熱汗出。今自愈。設脈緊爲未解。下利脈數而渴者。今自愈。設不差。必圜膿血。以有熱故也。下利脈反弦。發熱身汗者。愈。下利氣者。當利其小便。下利寸脈反浮數。尺中自濇者。必圜膿血。



陳修園曰。下利脈反弦。下利脾病也。弦肝脈。脾病忌見肝脈。若下利脈反弦。似非美證。但弦中浮而不沉。兼見外證發熱身汗者。其弦不作陰脈看。與脈數有微熱汗出一例。當自愈。下利而失氣不已者。是氣滯而亂。又在寒熱之外。但當利其小便。小便利則氣化而不亂矣。下利屬寒者。脈應沉遲。今寸脈反浮數。其陽盛可知。尺中自濇者。其陰弱可知。以強陽而加弱陰。必圖膿血。

胡毓秀曰。此六節除下利氣者一節。其餘皆論痢疾。下利脈反弦以下三節。修園之注。似是而非。修園不知寒瀉病在脾。而痢疾實病在肝。痢爲肝病。弦爲肝脈。下利脈弦。是肝病而見肝脈也。若脈沉弦爲邪鬱于裏。病爲未解。今見發熱。則脈浮弦可知。又兼汗出。是血分之痢。由氣分解矣。下利氣者。是水氣滯于大腸也。故當利小便。使水由膀胱下行。而利氣自止。下利寸脈反浮數。寸脈

診心肺數爲心臟血虛。浮爲肺爲風熱。心火化血下行藏于胞宮。故胞宮爲肝藏血之所。寸脈見浮數。心肺津血兩虛。則津血之下行者少。故尺中自濇。與上脈緊。脈大之例相同。故必問膿血。又按。下利有微熱而渴。節見傷寒厥陰篇三十四節。下利脈數。節見厥陰篇三十五節。下利脈數而渴。節見厥陰篇四十一節。參看厥陰篇之注可也。

唐容川曰。仲景文總是錯舉互見。使人比較而辨其真也。此章論下利。先辨脈。亦是交互文字。下利脈沉弦下重。脈大者爲未止。是言痢症也。古無痢字。通稱下利。仲景恐人不辨。因與洞瀉利下並論之。使人知所分別焉。脈微弱數者。欲自止。痢症忌脈大。以微弱爲邪輕。痢證忌發熱。雖發熱而脈微弱。故不死。下一節。下利手足厥冷。是言洞瀉虛寒。與上節迴異。蓋同名下利。而上節是痢症。此節是洞瀉。故

脈法之生死大不同也。此兩節是一寒一熱之提綱。以下又承明之曰：下利若是痢症，有微熱而渴，脈弱者，今自愈。下利脈數，有微熱，熱不甚而脈尚不大，故汗出。今自愈，設脈緊，則是下利脈大之例，故為未解。下利脈數而渴，設不差，必因膿血。凡此數節，皆是申明痢症之脈。總見痢症脈微弱者，邪輕脈大緊濇者，邪重。後人不知此是辨痢症而牽混洞瀉飧瀉，故多不明。自此數節以下，又是辨洞瀉之脈。故下節先提明下利清穀四字，以見是洞瀉。與上數節之痢症不同也。脈沉遲其面戴陽，下虛故也。下利後脈還者生，不還者死。此數節皆虛寒洞瀉之脈也。能分痢症洞瀉為兩證，則仲景文瞭如指掌。

下利清穀不可攻其表，汗出必脹滿。

陳修園曰。下利清穀。爲裏氣虛寒也。宜溫其中。不可攻其表。若服辛散藥。令其汗出。則陽虛者氣不化。必脹滿。

胡毓秀曰。下利清穀。是中焦虛寒。胃不化水。脾不化谷。故下利清水完穀。宜溫中散寒。若以麻黃桂枝湯辛散之劑解表。則汗出後。中氣益傷。脾胃更虛。脾虛則不能利水。下行轉氣上達。水氣停于腹中。故必脹滿。大凡中焦有寒者。雖有表邪。亦當末治之。當以溫裏爲主也。

下利脈沉而遲。其人面少赤。身有微熱。下利清穀者。必鬱冒。汗出而解。病人必微厥。所以然者。其面戴陽。下虛故也。

陳修園曰。下利脈沉遲。其爲陰盛陽虛無疑矣。陽虛則氣浮于上。故其人面少赤。氣浮于外。故身有微熱。且下利清穀者。是陽熱在上。陰寒在下。兩不相接。惟以大劑回陽之藥救之。令陰陽和上下通。必鬱冒汗出而解。然雖解而病人必微厥。所以然者。其面戴陽。陽氣上越而不下行。下焦陽虛故也。

下利後脈絕。手足厥冷。晬時脈還。手足溫者。生。脈不還者。死。

陳修園曰。此言生死之機。全憑于脈。而脈之根。又藉于中土也。下利後中土虛也。中土虛則不能從中焦而注于太陰。故脈絕。土貫四旁。而主四肢。土虛則手足厥冷。脈以平旦爲紀。一日一夜終而復始。共五十度。而大周于身。晬時爲循環一周。而脈得還。手足溫者。中土之氣將復。復能從中焦而注于太陰。故生。脈不還者。中

金匱要略卷八  
白通湯加豬胆汁皆神劑也。  
土已敗生氣已絕故死。又曰前言下利此兩節言下利後須當分別通脈四逆湯。

胡毓秀曰內經言手太陰脈起于中焦還循胃口不過明金生于土之理其實腎陽化氣上行藉中氣轉樞之力上達于肺經肺之布散乃外達皮膚是爲衛氣虛寒下利脾腎陽氣下陷腎不能化氣脾不能轉樞則衛氣不能托脈外出是脈之根託始于腎非託始于脾也故三焦之氣化上焦受氣于中焦中焦受氣于下焦肺脈雖生于脾而脾陽實根于腎所以白通四逆等方雖用乾姜溫脾必用附子溫腎以腎陽爲人身之元陽臟腑皆秉氣于腎故也故仲景論寒利之生死皆以天腎陽爲斷陳注似是而非實有未合。

下利後。腹脹滿。身體疼痛。先溫其裏。乃攻其表。溫裏宜四逆湯。攻表宜桂枝湯。

陳修園曰。下利後。腹脹滿者。裏有寒也。身體疼痛者。表有寒也。一時並發。當以裏為急。先溫其裏。乃攻其表。所以然者。恐裏氣不充。則外攻無力。陽氣外泄。則裏寒轉增也。溫裏宜四逆湯。攻表宜桂枝湯。

四逆湯

見本章嘔吐噦條

桂枝湯方

桂枝

芍藥

生薑

各三兩

甘草

二兩

大棗

十二枚

右五味。㕮咀。以水七升。微火煮取三升。去滓。適寒溫。服一升。服已。須臾啜熱

稀粥一升以助藥力。溫覆令一時許。遍身漿漿。微似有汗者。益佳。不可令如水流漓。病必不除。若一服汗出病差。停後服。

下利三部脈皆平。按之心下堅者。急下之。宜大承氣湯。

李彬曰。下利心下堅者。實也。設或脈見微弱。猶未可下。今三部脈皆平。則裏氣不虛。可知宜急下之。此憑脈又憑證之法也。

胡毓秀曰。心下卽膈膜。下利三部脈皆平。病不外見于脈。而結于膈膜中。爲實。此火熱內結之證。熱結在裏。非清解所能愈。故宜急下之。

下利脈遲而滑者。實也。利未欲止。急下之。宜大承氣湯。



醫宗金鑒曰。脈遲不能兼滑。惟浮取之遲。沉取之滑。則有之矣。今下利脈遲而滑。謂浮遲而沉滑也。浮遲則外和。沉滑則內實。欲止內實之下利。當下之。積去則止。宜大承氣湯下之。

尤在涇曰。脈遲爲寒。然與滑俱見。則不爲寒。而反爲實。以中實有物。能阻其脈。遲行。夫利因實而致者。實不去。則利不止。故宜急下。

下利脈反滑者。當有所去。下乃愈。宜大承氣湯。

醫宗金鑒曰。下利脈反滑者。是病虛脈實。不相宜也。若其人形氣如常。飲食如故。是滑脈爲有宿食。乃有當去之積未去也。下之乃愈。宜大承氣湯。

胡毓秀曰。下利證有寒利。有熱利。熱利非獨痢疾。如所下物腥臭稠粘。水液混。

濁○皆○熱○利○之○類○近○時○此○證○最○多○寒○利○當○溫○補○熱○利○輕○者○宜○清○解○重○者○亦○當○攻○下○如○以○上○三○節○所○言○下○利○皆○熱○利○之○類○非○專○指○痢○證○言○也○總○之○仲○景○論○證○寒○熱○虛○實○不○偏○不○倚○全○是○活○法○自○後○人○治○下○利○除○痢○疾○外○純○于○溫○補○而○仲○景○之○精○義○晦○矣○

下○利○已○差○至○其○年○月○日○時○復○發○者○以○不○盡○故○也○當○下○之○宜○大○承○氣○湯○

陳修園曰○此言下利有實邪者○不問虛實久暫○皆當去之○下利已差○至其年月日時復發者○陳積在脾○脾主信○而不愆○斯以前此之病不盡故也○

唐容川曰。飧泄洞瀉。無至期復發之證。惟痢症有去年瀉痢。今年復發者。乃濕熱未盡。至來年長夏。感濕熱之氣。內外合邪。故期而復發。陳注不能確爲指明。乃有不問虛實。皆當去之說。豈可信耶。蓋此數節。惟上文四逆桂枝。是治洞瀉。大承氣小承氣。皆是治痢。瀉痢有實積者。宜下之也。又恐人但知痢是實熱。而不知亦有虛寒之痢。故卽繼之曰。下利便膿血者。桃花湯溫瀉之。但桃花湯之便膿血。不裏急後重。合觀傷寒論所論桃花湯。均無後重之文。可知雖是痢證。而實有洞瀉之情。故主瀉之。其下卽繼曰。熱利下重者。白頭翁湯主之。此熱利承上文。亦兼有便膿血證在內。因承上文而言。故省文也。下利更煩。亦是痢證。故用梔子豉湯。夫此數節。皆痢證也。又恐人誤認洞瀉與痢證混淆。卽于下節復提申之曰。若非痢證。而下利清谷者。是洞瀉寒證也。宜通脈四逆湯。此數節。以四逆湯。桂枝湯。桃花湯。

爲治寒之方。大承氣。小承氣。白頭翁。梔子。豉。爲治熱之方。既是對子。而仲景却不對舉。文法錯落出之。欲人比較。使知有正面。卽有反面也。今人不知仲景文法。故多失解。

胡毓秀曰。此章論下利。自桂枝湯。四逆湯。以上皆痢症。洞瀉對舉之文。自下利便膿血以下。亦是痢證。洞瀉對舉。惟中五節。自下下三部脈皆平。至小承氣湯主之節。既非痢症。又非寒瀉。蓋下利脈遲而滑。下利脈反滑。下利至其月日復發。皆是滯積。下利。下利有燥屎。是熱結旁流。下利按之心下堅。亦是結熱下行。此五節下利。其所下之物。必拉雜污穢腥臭稠粘。雖同是熱利。而與痢證之便膿血。自有不同。觀下文下利便膿血者。桃花湯主之。提出便膿血三字。可知上五節下利。必不便膿血。且仲景治痢疾。熱證白頭翁湯。寒證桃花湯。從無用大

小承氣湯者唐氏謂大小承氣皆是治痢此數節皆是論下證不免略誤

### 下利譫語者有燥屎也小承氣湯主之

胡毓秀曰有燥屎不當下利今有燥屎熱邪循絡薰心而爲譫語又復下利是結者自結爲燥屎而不結者旁流而下利燥屎在小腸下利在大腸乃小腸熱結旁流之證故以小承氣湯微下之又按大小承氣湯傷寒陽明篇三十節三十一節論之甚詳可參看

### 小承氣湯方

大黃

四兩

枳實

三枚

厚朴

二兩炙

右三味以水四升煮取一升二合去滓分溫二服得利則止

下利便膿血者。桃花湯主之。

桃花湯方

赤豆脂

一筋一半全用一半研末

乾薑

二兩

粳米

一升

右三味以水七升。煮米熟。去滓。溫服七合。納赤石脂末方寸匕。日三服。愈。餘勿服。

熱利下重者。白頭翁湯主之。

胡毓秀曰。桃花湯。白頭翁湯。一寒一熱。皆治痢疾。恰是對子。故對舉于此。凡婦人崩漏下血。男女腸風下血。痢疾便膿血。及一切前後陰下血之證。皆歸肝脾。兩經。肝熱則血不能藏。故熱證皆屬于肝。脾虛則血不能統。故寒證皆屬于脾。

桃花湯治痢疾，是脾虛不能統血，故用乾姜粳米溫補脾陽。利久恐其滑脫，故加赤石脂以固澇之。愈則勿服，恐乾姜性烈傷陰故也。白頭翁湯治痢疾，是肝不藏血，故用連柏清肝經血分之熱，用秦皮白頭翁理肝氣兼達肝陽，不愈更服，恐餘邪不盡，故更服之。注家于此二節皆欠明晰，又解見傷寒厥陰篇二十六、二十七兩節，可互參。

白頭翁湯方

白頭翁

二兩

黃連

黃柏

秦皮

各三兩

右四味以水七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不愈更服。

下利後更煩，按之心下濡者，爲虛煩也。梔子豉湯主之。

陳修園曰。前既言下利後之厥冷。今更言下利後之虛煩。下利後水液下竭。火熱上盛。不得相濟。乃更起而發煩。然按之心下不堅滿而軟濡者。非結胸證。水火交結之實煩。乃水津下脫。不得上交。火旺于上。不能下交之虛煩也。以梔子豉湯主之。又曰。下利後二條。一以厥冷。一以虛煩。遙遙作對。子。漢文之奧妙處。

### 梔子豉湯方

梔子

十四枚

香豉

四合綿裹

右二味以水四升。先煮梔子。得二升半。納豉。煮取一升半。去滓。分二服。溫進一服。得吐則止。(末八味。宜從張氏刪之)

下利清穀。裏寒外熱。汗出而厥。通脈四逆湯主之。



陳修園曰。尿水雜出。而色不大黃。名爲下利清穀。裏寒而格其外熱。陽氣外泄而汗出。陽氣虛微而厥。以通脈四逆湯主之。又曰。此爲下利陰內盛而陽外亡者。出其方也。裏不通于外。而陰寒內拒。外不通于裏。而孤陽外越。非急用大溫之劑。必不能通陰陽之氣于頃刻。

### 通脈四逆湯方

附子

一枚生用

乾薑

三兩強可四兩

甘草

二兩

右三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二合。去滓。分溫再服。

### 下利肺痛。紫參湯主之。

唐容川曰。肺痛二字。不見他處。內經亦無此文。其證不明。紫參究係何物。亦未能

金匱要略卷之八 通脈四逆湯方第十七 二八 言易後集

金匱要略卷第八 嘔吐下利病脈證治第十七 一六 信陽華與補日  
攷。陳修園註意卽爲丹參。然丹參于本經亦不名紫參。則紫參究無所攷。且與肺  
痛之證。何以相治。諸家未明。余亦不敢強解。此等處終當闕疑。

### 紫參湯方

紫參

半觔

甘草

三兩

右二味。以水五升。先煮紫參。取二升。納甘草。取一升半。分溫三服。

### 氣利訶黎勒散主之。

沈自南曰。此下利氣之方也。前云當利小便。此以訶黎勒反固肺與大腸之氣何  
也。蓋欲大腸之氣不從後洩。則肺旺木平。氣走膀胱。而小便自利。正爲此通則彼  
塞。不用滲淡藥。而小便自利之妙法也。

唐容川曰。氣利。利氣。失氣。皆俗所謂放屁也。氣利之治。必利小便。何也。蓋小便清。竅主行氣。氣行則水行。水行則氣自通快。不走大腸矣。大腸傳糟粕。行地濁陰之質。屬血分。氣不當走入血分也。小便清竅。主氣液下出。水化而氣自通。理詳水飲門。氣利雖出于大腸。而其責則在膀胱三焦。氣道不通之故。所以利小便。則氣道通。而氣利止矣。惟失氣之失當。是矢字。矢即俗名屎也。古人名矢。取其真。出如矢之意。今俗亦有名矢者。凡言轉矢氣。即俗所謂放屁也。誤作失字。則不得其解矣。

### 訶黎勒散方

### 訶黎勒

十枚煨

右一味爲散。粥飲和頓服。

唐容川曰。內經以痢屬于肝熱。故曰諸嘔吐酸暴注下迫。皆屬于熱。下迫與吐酸。

同言則知其属于肝熱也。仲景于下利後重，便膿血者，亦詳于厥陰篇中，皆以痢属肝經也。蓋痢多發于秋，乃肺金不清，肝木遏鬱，肝主疏泄，其疏泄之力太過，則暴注裏急，有不能待之勢。然或大腸開通，則真瀉而下矣。乃大腸属肺金之府，金性收澇而不使瀉出，則滯澇不得快利，遂爲後重。治宜開利肺氣，使金性不收，則大腸通而不後重矣。枳壳、桔梗、粉葛、枇杷葉，皆須爲用。又宜清降肝血，使木火不鬱，則肝不疏泄太過而不暴注矣。當歸、白芍、生地、丹皮、地榆，皆須爲用。至于腸胃之熱，皆從肺肝而生。西醫名腸中發炎，言其已紅腫也。故黃連、黃芩、黃柏、胆草，能退肝火。石膏、知母、天冬、麥冬、花粉、連翹、銀花、白菊，能清肺火。皆當擇用。此清肺氣、調肝血之法也。大抵世醫泛言調氣調血，而不能明肺氣、肝血之所以然，則多不能效。痢疾危證，噤口世多不知治法。惟仲景存胃津液，足以救之。此卽胃炎欲糜。

爛之候也。非大寒涼中。加人參花粉。不能救之。故凡噤口痢。但得舌上津回。則能進食而生矣。至于大黃。惟滿實者。一暫用之。痢係蘊釀之熱。宜苦堅守。治不可過用。慄悍藥也。仲景治痢。主白頭翁湯。夫白頭翁。一莖直上。中空有蘗。能升木氣。而偏體有毛。無風獨搖。有風不動。其色純白。兼稟金氣。痢係金木不和之病。而白頭翁爲金木交和之物。故爲治痢聖藥。予從白頭翁悟出清肝木。達風氣之法。又從下利肺痛。一肺字。悟出肝之對面。卽是肺。金清金。以和大腸。又爲效之屢屢矣。因書之。以補前人所未詳。

胡毓秀曰。唐注于痢疾。可謂推闡無遺。又唐氏著有痢證三字訣。論痢更爲詳盡。傷寒厥陰篇第五章。余亦略有發揮。參看可也。

瘡癰腸癰。浸淫病脈證。並治第十八。

諸浮數脈。應當發熱。而反灑淅惡寒。若有痛處。當發其癰。師曰。諸癰腫。欲知有膿無膿。以手掩腫上。熱者爲有膿。不熱者爲無膿。

陳修園曰。兩手諸部俱見浮數之脈。浮主表。數主熱。若表邪應當發熱。今不發熱。而反灑淅惡寒。必其氣血凝滯。卽經所謂榮氣不從逆于肉理。乃生癰腫。陽氣有餘。榮氣不行。乃發爲癰是也。若有痛處。更明明可驗。然而癰者壅也。欲通其壅。當以麻黃荊芥之類。透發其凝滯之癰。師曰。諸癰腫。欲知其有膿無膿。以手掩腫上。熱者毒已聚。爲有膿。不熱者毒未聚。爲無膿。

又曰此言癰之所由成而並辨其有膿無膿言外見癰之已成者欲其潰未成者託之起也內外原不分科分之者以鍼砭刀割熏洗等法另有傳習閭練之人士君子置而不道然而大證並作外科之專門所能治也薛氏醫案論之最詳然以六八味丸補中益氣湯十全大補湯歸脾湯異功散六君子湯逍遙散等劑出入加減若潰後虛證頗宜其實是籠統套法大證難以成功金匱謂浮數脈當發熱而反惡寒者以衛氣有所遏而不出衛有所遏責在榮之過實止此寥寥數語已寓癰腫之絕大治法再參以六經之見證六經之部位用方治之無有不效外科之專門不足恃也

唐容川曰當發其癰不但托之起並言消之去也蓋起發是發發散亦是發仲景留此一字開千古法門惟後人或用麻桂或用參芪但助其氣而不行其血豈知

反灑淅惡寒。一反字便明明示人曰。氣本通而反不通。是有血阻之也。便知發癰之法。不但助氣而尤當破血矣。益血阻氣則為瘡癰。氣蒸血則化腐為膿。氣即水也。血從氣之化而亦為水。不似清水者。以血質之所化也。較水更濃。故名曰膿。觀下節內癰有膿。用薏苡排膿湯。用枳桔。皆是行氣。即以行膿。夫已成膿者。當行氣。即知未成膿者。當破血。血行則氣散。氣散則癰愈矣。觀大黃牡丹皮湯言膿未成者。可下之。則知凡癰皆當先破其血。使不阻氣。則內自消。既成膿者。但行其氣。使水不停。則膿自盡。

胡毓秀曰。瘡者血所凝結而成。初起總宜散血。若外有寒熱。宜透發其表。蓋瘡癰與吐衄不同。吐衄是氣實血虛。氣迫血則逆為吐衄。宜破氣以和血。瘡癰是血實氣虛。血滯氣則凝為瘡癰。宜破血以通氣。血不阻氣。則衛氣能暢行。而寒



熱自解。血散而癰腫自平。此卽仲景當發其癰之義也。其繼則調膿化毒。蓋血既凝結不化。瘡癰已成。治宜補氣以與之戰。使氣達瘡。蒸令速化。托令速潰。使血化爲膿。至於既潰之後。則軀壳已有破損。觀刺穴以針孔之微。尙能大瀉臟氣。况瘡癰所潰之孔更大。其能大瀉正氣可知。故凡潰後宜大補元氣。又審膿乾者是氣虛。氣卽是水氣。虛故水少。而乾膿清者是血虛。膿爲血所化。血少故膿清。則補益氣血之藥。可以加入。總之瘡癰之毒在血分。血實氣虛實則宜瀉。虛則宜補。凡癰之未成膿者。宜破血以通氣。氣通則癰自平。癰之已成膿者。宜行氣以排膿。膿盡而瘡自愈。

腸癰之爲病。其身甲錯。腹皮急。按之濡。如腫狀。腹無積聚。身無

熱脈數。此爲腸內有癰膿。薏苡附子敗醬散主之。

陳修園曰。此爲小腸癰。而出其力也。小腸癰之爲病。氣血爲內癰所奪。不得外榮。肌膚故其身枯皴。如鱗甲之交錯。腹皮雖急。而按之則濡。其外雖如腫狀。而腹內則無積聚。其身雖無熱。而其脈則似表邪之數。此爲榮鬱成熱。腸內有癰膿。以薏苡附子敗醬散主之。此癰之在于小腸也。

胡毓秀曰。脈雖數。而身則無熱。是病不在外之肌膚。腹皮雖急。而按之則濡。外雖如腫狀。而腹內實無積聚。是病不在腹內之油膜。此數語皆辨腸癰在外之證也。蓋難生腸間。其證最難辨。故反覆言之。凡癰未成膿。脈必遲。已成膿者。脈必數。薏苡附子散。是治已成膿之方。附子助陽氣。使血化爲膿。薏仁行水。所以

排膿。膿盡而瘡自愈。血化而癰自平矣。

### 薏苡附子敗醬散方

薏苡仁

十分

附子

二分

敗醬

五分

右三味。杵為散。取方寸匕。以水二升。煎減半。頓服。小便當下。

陳修園曰。敗醬一名苦菜。多生土牆及屋瓦上。閩人誤為蒲公英。

唐容川曰。癰疽是死血。遇陽氣蒸之。則化為膿。故用附子也。膿成則為水類。故仁

行水所以排膿。

腫癰者。少腹腫痞。按之即痛如淋。小便自調。時時發熱。自汗出。復惡寒。其脈遲緊者。膿未成。可下之。脈洪數者。膿已成。不可下。

也。大黃牡丹湯主之。

陳修園曰。癰之在大腸者如何。大腸居小腸之下。與膀胱皆在下焦。若腫高而癰甚者。則膀胱受其逼。致少腹腫痞。按之卽痛如淋。然實非膀胱有病。故小便仍見自調。小腸爲心之合。而氣通于血脈。大腸爲肺之合。而氣通于皮毛。故上節小腸癰。脈數身無熱。而此則時時發熱。自汗出。復惡寒。再因證而辨其脈。若其脈遲緊者。邪暴過。而榮血未變。爲膿未成。可下之。令其消散。若其脈洪數者。爲毒已聚。而榮血已腐。其膿已成。雖下之亦不能消。故不可下也。若大黃牡丹湯。無論癰之已成未成。皆可主之。

唐容川曰。膿已成者。宜利其水。水行則膿行。氣行則水行。癰毒既化。則非實積矣。

故不可下。其膿未成，則是血積，故可下之。修園曰：雖下之亦不消，皆含糊語而已。

胡毓秀曰：脈遲者，血有所阻，而行不暢也。氣行脈外，氣來蒸血，脈管不得舒散自如，故脈又見緊象。脈洪數者，氣盛蒸血，血既腐化爲膿，脈管外氣盛，則脈洪。脈管內血無阻滯，其行自暢，故脈數。氣行脈外，血行脈中，遲與數相對，指脈管內血分言，緊與洪相對，指脈管外氣分言，須當分別。又按大黃牡丹湯是下膿未成，有血積者，宜破血以通氣，氣通而癰自平，薏苡附子敗醬散是治膿已成，瘡已潰者，宜行水以排膿，膿盡而瘡自愈。

大黃牡

湯方

大黃

四兩

牡丹皮

一兩

桃仁

五十個

冬瓜仁

半升

芒硝

三合

右五味以水六升。煮取一升。去滓。納芒硝。再煎沸。頓服之。有膿。當下。如無膿。當下血。

王晉三曰。大黃芒硝開大腸之結。桃仁丹皮下將敗之血。至于清肺潤腸。不過瓜子仁一味而已。服之當下血。下未化膿之血也。若血已腐膿已成。當先用排膿散及湯。故原文云。膿已成。不可下也。

胡毓秀曰。熱結血分。則氣分之津液亦凝結不行。用大黃桃仁破血分之結。必用瓜仁芒硝兼清氣分之熱。與桃仁承氣湯用芒硝之理一也。蓋氣血相附而行。氣分病必干血分。血分病亦干氣分。讀此可悟氣血兼治之理。

問曰。寸口脈浮微而濇。法當亡血。若汗出。設不汗出者云何。曰。若身有瘡。被刀釜所傷。亡血故也。

醫宗金鑒曰。脈微氣奪也。脈濇血奪也。故曰。法當亡血。汗出也。設無亡血。汗出等病。則必身有瘡。被刀釜所傷。其亡血之故一也。

李彬曰。汗出亡陽。則脈微。亡血傷陰。則脈濇。微與濇皆陰脈也。設不汗出而瘡瘍金瘡。雖不亡陽而亡血。血亡氣亦隨之奪矣。故亦見微濇之脈也。總是榮衛虛衰之故。

病金瘡。王不留行散主之。

醫宗金鑒曰。此承上條以明其治也。金瘡謂刀釜所傷之瘡也。亡血過多。經絡血虛。風寒易得干之。故用王不留行散。一以止血出。一以防外邪也。小瘡粉之。卽外敷也。

王不留行散方

王不留行

十分八月  
八日探

蒴藿細葉

十分七月  
七日探

桑東南根

白皮十分三月  
三日探

甘草

十八分

黃芩

二分

川椒

三分

厚朴

二分

乾薑

二分

芍藥

二分

右九味。王不留行。蒴藿。桑皮。三味燒灰存性。各別杵篩。合治之爲散。服方寸



匕小瘡卽粉之大瘡但服之產後亦可服。

徐忠可曰此概治金瘡方也故曰病金瘡王不留行散主之金刃傷處封固不密中于風則瘡口無汗中于水則出責黃汗風則發痙水則濕爛成瘡爲患甚大王不留行性苦平能通利血脈止金瘡逐血痛菡萏釋名接骨草亦能通利氣血尤善開痺故用二味以調肌肉間之血脈肺主皮毛桑根白皮能利肺氣東南根向陽生氣尤全故用以復皮膚之生氣三味燒灰存性多用之取其入血分也重用甘草以解毒和氣血椒姜養胸中之陽厚朴疏內鬱之結芩芍清陰分之熱若有風寒桑皮止利肺氣不逐外邪故勿服。

# 排膿散方

枳實

十六枚

芍藥

六分

桔梗

二兩

右三味。杵爲散。取鷄子黃一枚。以藥散與鷄黃相等。揉和令相得。飲和服之。日一服。

唐容川曰。血從氣化而爲水。卽成膿矣。氣卽是水。氣行則水行。水行則膿行。故桔梗積實開利其氣。卽是排膿。膿由化故兼利。而用芍藥。其用鷄子黃。則以血既腐而去者。必多排去其膿。是去其氣分之實。卽當補其血分之虛。故用鷄子黃。

### 排膿湯方

甘草

二兩

桔梗

三兩

生薑

一兩

大棗

十枚

右四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溫服五合。日再服。此亦行氣血和榮衛之劑。

浸淫瘡。從口流向四肢者。可治。從四肢流來入口者。不可治。浸

# 淫瘡黃連粉主之。

陳修園曰。浸淫瘡。俗名棉花瘡。楊梅癩癘之類。名浸淫瘡者。謂此瘡浸淫留連不已也。從口流向四肢者。輕。以從內走外也。從四肢流來入口者。重。以其從外走內也。經言諸瘡痛癢。皆屬于心。黃連苦寒瀉心火。所以主之。

又曰。余悟得一方。治此瘡甚效。連翹。蒺藜。黃耆。金銀花。各三錢。當歸。甘草。苦參。荊芥。防風。各二錢。另用土茯苓二兩。以水煑湯。去滓。將此湯煑藥。空心服之。十日可愈。若係房慾傳染者。其毒乘腎氣之虛。從精孔深入腎中。散及衝任督脈。難愈。宜加龜板入任。生鹿角末入督。黃柏入衝。並先用黑牽牛製末作小丸。和燒棍散。以土茯苓湯送下。令黑糞大下後。再前煎湯。如神。

黃連粉

方見末

唐容川曰。淫毒從精竅入。淋濁莖爛。是從入之路病也。或聚辜丸。辜丸是發精之物。又主筋。因之筋結。俗名結毒。或從任脈上口。生楊梅瘡。或從衝脈上咽。爲喉疳。生蟲。或從督脈入腦。爲腦疝。鼻柱陷。皆發于丹田血室中也。用龍胆瀉肝湯加胡黃連爲主。病管竅者。加菝葐車前。病辜丸者。加荔核川棟。病筋結者。加羚羊犀角。病督脈者。加生鹿角。病任衝脈者。加黃連牛膝杏仁。

跌蹶手指臂腫動轉筋狐疝虻蟲病脈證治第十九

師曰。病跌蹶。其人但能前不能却。刺膈入二寸。此太陽經傷也。

陳修園曰。得病因跌而致蹶。其人但能前步而不能後却。當刺臑腸入二寸。此太陽經傷也。人身經脈。陽明行身之前。太陽行身之後。太陽傷。故不能後却。太陽之脈下貫臑內。刺之所以和其經脈也。臑。足肚也。然太陽經甚多。而必刺臑腸者。以此穴本屬陽明。乃太陽經絡所過之處。與陽明經氣會合。陽承筋間。故刺之。使太陽陽明氣血貫通。則前後如意矣。

病人常以手指臂腫動。此人身體潤潤者。藜蘆甘草湯主之。

陳修園曰。病人常手指臂腫動。腫而知其爲濕。動而知其爲風。濕盛生痰。風從火起。不易之理也。此人身體潤潤者。風痰在膈膜。逼處心肺。心主周身之血脈。肺主周身之皮毛。膈間風痰。外滲于皮膚肌腠間。故身體潤潤。師用藜蘆甘草。大抵爲

風痰之盛初起出其涌吐之劑也。

### 藜蘆甘草湯 方未見

胡毓秀曰。手指臂腫動。身體潤潤。總因風濕在皮膚。風欲行而濕阻之。故見潤動。凡寒傷血分。多見痺痛。此只在氣分。不傷血分。故不疼痛。祛風祛濕。其病自解。藜蘆甘草所用之藥。雖不能知。要亦涌吐濕痰之劑耳。

轉筋之爲病。其人臂脚直。脈上下行。微弦。轉筋入腹者。鷄屎白散主之。

醫宗金鑒曰。臂同背。古通用。臂脚直。謂足背強直。不能屈伸。是轉筋之證也。脈上

下行謂迢迢長直微弦不和。是轉筋之脈也。中寒之人外寒盛。則手足拘急。轉筋不能忍。甚者入腹。則牽及少腹拘急而痛。經云諸暴強直。皆屬於風。肝爲風木之臟。又主周身之筋。主之鷄屎白散。取鷄爲木畜。捷于去風。以治風寒痺氣之在筋也。

鷄屎白散方

鷄屎白爲末。取方寸匕。以水六合。和溫服。

陰狐疝氣者。偏有大小。時時上下。蜘蛛散主之。

醫宗金鑒曰。偏有大小。謂睪丸左右有大小也。時時上下。謂睪丸入腹。時出時入也。疝。厥陰之病也。以與狐之情狀相類。故名陰狐疝也。主之蜘蛛散入肝。以治少

腹拘急而痛也。

尤怡曰。陰狐疝氣者。寒濕襲陰。而辜丸受病。或左或右。大小大同。或上或下。出沒無時。故名狐疝。

唐容川曰。雖或墜下。則囊大。收上。則囊縮。實則收上。爲疝退。墜下。乃疝發也。但當令其收上。勿使墜下。則愈。常見有手揉始收者。有臥後溫煖始收者。可知是寒也。故用桂枝以散之。而蜘蛛則取其墜。而能收。名狐者。言其出入無定也。

### 蜘蛛散方

蜘蛛

十四枚熬煎

桂枝

半兩

右二味。爲散。取八分一匕。飲和服。日再服。蜜丸亦可。



問曰。病腹痛有蟲。其脈何以別之。師曰。腹中痛。其脈當沉。若弦。反洪大。有虻蟲。

陳修園曰。腹中痛。多由寒觸其正寒屬陰。其脈當沉。若病甚而衛氣必結。脈更兼弦。茲反洪大。則非正氣與外邪爲病。乃虻動而氣厥也。故于此脈而參其吐涎心痛證。而知其有虻蟲。

胡毓秀曰。大腹裏腸胃外。全係油膜。爲氣血往來之路。無論寒邪熱邪糾結油膜中。氣血不能暢行。皆能令腹痛脈伏。陳注但言寒觸其正寒屬陰。其脈當沉。不知熱邪內結。陽氣不能四達。而腹痛脈冷。脈伏者亦多。蓋虻蟲在腸胃孔道。

中不在油膜中。蟲動而氣血不靜。故脈反洪。大寒熱之邪在油膜中。油膜在腸胃外。爲氣血流行之路。寒熱結此。氣血不能暢行。故脈見沉伏。陳注尙欠分晰。

虻蟲之爲病。令人吐涎。心痛。發作有時。毒藥不止者。甘草粉蜜

湯主之。

尤在涇曰。虻蟲卽今人所名之食蟲也。吐涎。吐出清水也。心痛。痛如咬齒。時時上下也。發作有時者。虻飽而靜。則痛立止。虻飢求食。則痛復發也。毒藥卽錫粉雷丸等殺蟲之藥。折之以其所惡也。甘草粉蜜湯者。誘之以其所喜也。白粉卽鉛白粉。能殺三蟲。而雜于甘草白蜜之中。誘使蟲食。甘味既盡。毒性旋發。而蟲患乃除。此

醫藥之巧。從治之法也。

甘草粉蜜湯方

甘草 二兩

白粉 一兩

白蜜 四兩

右三味。以水三升。先煮甘草。取二升。去滓。納粉蜜。攪令。和煎。如薄粥。溫服一升。差即止。

蚘厥者。其人當吐蚘。今病者靜。而復時煩。此為臟寒。蚘上入膈。故煩。須臾復止。得食而嘔。又煩者。蚘聞食臭出。其人當自吐蚘。蚘厥者。烏梅丸主之。

唐容川曰。吐蟲者。風所生也。既生之後。又有吐出不吐出之別。吐出是肝臟寒。不

金匱要略卷八 失厥手旨普重功專筋瓜山尤量病脈登台十九

吐出是心包熱。二臟總屬一經。皆司風氣。論蟲總歸厥陰。詳見傷寒。

胡毓秀曰。虻蟲無論吐出不吐出。皆歸厥陰肝經。與厥陰包絡無干。唐注扯入包絡。尚有未合。此節之注。詳于厥陰篇十三節。讀者參看可也。

### 烏梅丸方

烏梅

三百個

細辛

六兩

乾薑

十兩

黃連

一斤

當歸

川椒

附子

炮

桂枝

人參

黃柏

各六兩

右十味。異搗篩。合治之。以苦酒漬烏梅一宿。去核蒸之。五升米下。飯熟。搗成泥。和藥令相得。納函中。與蜜杵二千下。丸如桐子大。先食飲服十九丸。日三服。稍增至二十九丸。禁生冷滑臭等食。

金匱要略集註折衷卷九

漢張仲景原文

河南信陽胡毓秀補註

婦人妊娠病脈證治第二十

師曰。婦人得平脈。陰脈小弱。其人渴。不能食。無寒熱。名妊娠。桂枝湯主之。於法六十日。當有此證。設有醫治逆者。却一月加吐下者。則絕之。

尤在涇曰。平脈。脈無病也。卽內經身有病而無邪脈之意。陰脈小弱者。初時胎氣未盛。而陰方受蝕。故陰脈比陽脈小弱。至三四月。經血久蓄。陰脈始強。內經所謂

手少陰脈動者。妊子。千金所謂三月尺脈數是也。其人渴。妊子者內多熱也。一作嘔亦通。今妊婦二三月。往往惡阻不能食。是已無寒熱者。無邪氣也。夫脈無故而身有病。又非寒熱邪氣。則無可施治。惟宜桂枝湯和調陰陽而已。徐氏云。六十日當有此證者。謂妊娠兩月。正當惡阻之時。設醫不知而妄治。爲治之逆。病氣反增。正氣反損。却一月先見此證。而嘔瀉有加矣。絕之謂禁絕其醫藥也。又一說。絕之謂當斷絕其病根。不必泥於安胎之說。而狐疑致誤也。亦通。

唐容川曰。絕之二字。究是何義。尙待詳求。同年秦儀鴻曰。此言醫治之逆。再一月反吐下之。則胎動而必墮。是斷絕其妊娠也。其說頗通。

胡毓秀曰。脈平無寒熱。何以用桂枝湯。且與妊娠渴不能食。又不相合。末數句。文義斷續不相連屬。定有脫簡。此等處終當闕疑。

桂枝湯方

見前嘔吐噦下利條

婦人宿有癥病。經斷未及三月。而得漏下不止。胎動在臍上者。此爲癥痼害。娠六月動者。前三月經水利時。胎也。下血者。後斷三月。衄也。所以血不止者。其癥不去故也。當下其癥。桂枝茯苓丸主之。

陳修園曰。婦人行經時。經未淨。或遇冷氣房事。六淫邪氣。衝斷其經。則餘血停留。凝聚成塊。結于胞中。名爲癥病。如宿有癥病。或不在子宮。則仍行經而受孕。經斷

即是孕矣。乃斷經未及三月而得漏下不止。胎無血以養。則輒動。若動在臍下。則胎真欲墮矣。今動在臍上者。此為每月湊集之新血。固癥氣痼堅。阻其不入于胞。之為害。其血無所入而下漏。其實非胎病也。然經斷原有胎與胚之分。欲知其的。證必由今之三月。上溯前之三月。統共以六月為準。若娠六月動者。問其前三月。經水順利應時。而無前後差。其經斷即可必其為胎也。若前之三月。經來遲早不定。便知今之下血者。乃後斷三月所積之胚。而非胎也。然即有胎。何以又為漏下。血不知舊血未去。則新血不能入胞養胎。而下走不止。所以血不止者。其癥不去。故也。癥不去。則胎終不安。必當下其癥。以桂枝茯苓丸主之。

林氏曰。婦人宿有癥病者。謂未受胎之前。本停瘀而有癥病也。經斷者。謂經水淨盡之後。交媾而得胎也。未及三月而得漏下不止者。謂每月湊集之血。因宿昔胎



癥瘕妨害之而下漏也。蓋六月胎動者胎之常而三月胎動者胎之變。然胎當居臍下。今動在臍上者是本有癥瘕在臍下逼動其胎。故胎不安而動於臍上也。因復申言之曰。前三月經水利時胎也。下血者後斷三月。衃也。衃者謂每月湊集之血始凝而未瘕也。所以血不止者其癥不去。必害其胎。去其癥即所以安其胎。故曰當下其癥。

### 桂枝茯苓丸方

桂枝 茯苓 丹皮 桃仁

去皮尖

芍藥

各等分

右五味末之。煉蜜丸。如兔屎大。每日食前服一丸。不知加至三丸。

胡毓秀曰。此節文理頗簡奧。陳注尚為明晰。林注亦不差。亦原書不多得之語也。

婦人懷妊六七月。脈弦發熱。其胎愈脹。腹痛惡寒。少腹如扇。所以然者。子臟開故也。當以附子湯溫其臟。

陳修園曰。婦人懷妊六七月。脈弦發熱。有似表證。其胎愈脹。乃頭與身不痛。而腹痛。身不惡寒。而腹惡寒。甚至少腹陣陣作冷狀。如被扇。所以然者。子臟開而不能闔。風冷之氣乘之故也。夫臟開。風入。陰盛于裏。則其弦爲陰氣。而發熱且爲格陽矣。胎脹者。熱則消。寒則脹也。

李氏云。子臟卽子宮也。臍下三寸爲關元。左二寸爲胞門。右二寸爲子戶。昔人謂命門爲女子繫胞之處。非謂命門卽子臟也。金匱明明指出少腹。何荒經者之聚。

訟紛紛也。

尤在涇曰。脈弦發熱。有似表證。乃身不痛。而腹反痛。背不惡寒。而腹反惡寒。甚至少腹作冷狀。若或扇之者。其所以然者。子臟開不能闔。而風冷之氣乘之也。夫臟開風入。其陰內盛。則其脈弦爲陰氣。而發熱。且爲格陽矣。胎脹者。熱則消。寒則脹也。

胡毓秀曰。讀此節所論。可知胞宮子臟。爲腎陽寄藏之所。腎爲水臟。中含坎陽。名曰命門。腎與命門。陰陽相交。化生真氣。循膜網下入胞宮子臟。是爲人身之元陽。胞宮子臟。乃少腹油膜中一大夾室。前連膀胱。後連大腸。腎陽合心火下入其中。蒸動膀胱之水。化氣外達爲衛氣。故曰腎與膀胱相表裏。腎陽衰則衛氣亦因之俱衰。脈弦發熱者。衛氣虛而風冷外干也。凡脾腎陽虛者。氣必下陷。

陽氣虛不能舉胎上升則胎愈脹而下墜腹痛惡寒者寒凝而氣不通也少腹如扇者陽虛而風冷外襲也所以然者皆因胞宮子臟之真陽不足子臟開而風冷自外乘之而已故主附子以助腎陽參苓白朮以溫脾陽註家於此尙欠明晰

附子湯方

附子

二枚炮破八片

茯苓

二兩

人參

二兩

白朮

四兩

芍藥

三兩

右五味以水八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三服

師曰婦人有漏下者有半產後因續下血都不絕者有妊娠下

血者。假令妊娠腹中痛。爲胞阻。膠艾湯主之。

陳修園曰。婦人有漏下者。妊娠經來。俗謂之激經也。有四五月墮胎。謂之半產。半產後傷其血海。因續下血。都不絕者。有妊娠下血者。如前之因癥者。固有之。假令妊娠無癥而下血。惟見腹中痛者。則爲胞阻。胞阻者。胞中之氣血不和。而阻其化育也。以膠艾湯主之。

唐容川曰。此節須分賓主。婦人有無胎。卽經水漏下不勻者。有半產後因下血不絕者。此兩症是賓。有妊娠下血者。此一句是主。假令二字。承上文而言。假令妊娠而下血。腹中痛。此爲胞阻。胞阻是阻胞中之血。惡阻是阻胃中之水。此又當辨。胡毓秀曰。婦人有無胎而漏下者。有半產後下血不絕者。皆非胞阻症。蓋胞阻

是妊娠時腹痛下血。與婦人無胎漏下及半產後下血有別。唐注分晰極清。而陳注則含混矣。又按上節是腎虛氣不和。此節是肝虛血不和。其病皆在胞宮。子臟。蓋胞宮子臟為肝腎陽氣寄藏之所。腎陽藏於胞宮。詳於上節。心火化血。下藏於肝。胞宮子臟肝之所主。火與血之交于胞宮子臟者。肝實司之。故肝之陽氣亦藏于此。肝氣虛則胞中之血不和。故腹痛下血。名曰胞阻。言胞中之血為寒氣凝結。血阻而氣不通也。故用四物與阿膠以和肝血。加艾葉以溫肝寒。

### 膠艾湯方

乾地黄

六兩

川芎

阿膠

甘草

各二兩

艾葉

三兩

當歸

三兩

芍藥

四兩

右七味。以水五升。清酒三升。合煮。取三升。去滓。納膠。令消盡。溫服一升。日三服。不差更作。

### 婦人懷孕。腹中疝痛。當歸芍藥散主之。

徐忠可曰。疝痛者。綿綿而痛。不若寒疝之絞痛。血氣之刺痛也。乃正氣不足。使陰得乘陽。而水氣勝土。脾鬱不伸。鬱而求伸。土氣不調。則痛綿綿矣。故以歸芍養血。苓朮扶脾。澤泄瀉其有餘之水。芍藥暢其不暢之血。不用黃芩。疝痛因虛。則稍挾寒也。然不用熱藥。原非大寒。正氣充。則微寒自去耳。

胡毓秀曰。此因血滯氣虛。腹中氣血微有不調。故綿綿作痛。唐氏謂疝痛為虛痛是矣。故用歸芍芍藥理肝以和血。苓朮澤泄利水以和氣。氣血和。疝痛自止。

徐氏陰得乘陽。土鬱求伸之說。實爲含混。其餘尙不差也。

# 當歸芍藥散方

當歸

芍藥

各三兩

芍藥

一斤

茯苓

白朮

各四兩

澤泄

半斤

右六味。杵爲散。取方寸匕。酒和。日二服。

陳元犀曰。凡懷妊腹痛。多屬血虛。而血生于中焦。中焦者土也。土過燥不生物。故以歸芍芍藥滋潤之。土過滋亦不生物。故苓朮澤泄滲利之。燥濕得宜。則中焦治。而血自生。其痛自止。

胡毓秀曰。土燥不生物。土濕亦不生物。陳注頗精當。至謂歸芍芍藥爲滋潤中。

本草綱目卷之五十五 藥部 卷之五十五 藥部 卷之五十五 藥部



土之藥。不知歸芎芍藥。正是調血之藥。苓朮澤瀉。正是調氣之藥。氣血調和。疔痛自止。陳注不免支離。

### 妊娠嘔吐不止。乾薑人參半夏丸主之。

陳修園曰。妊娠胃中有寒。飲則嘔吐。嘔吐不止。則寒而且虛矣。以乾薑半夏人參湯主之。

尤在涇曰。陽明之脈順而下行。有寒則逆。有熱亦逆。逆則飲必從之。寒逆用此方。熱逆用外臺方。青皮竹茹橘皮半夏各五兩。生姜茯苓各四兩。麥冬人參各三兩。爲治胃熱氣逆嘔吐之法。可補仲景之未備。

胡毓秀曰。此證名惡阻。孕婦二三月。往往嘔吐不能食。是已其病皆在衝脈。衝

脈起于胞宮。上合陽明胃脈。陽明之氣下行爲順。今因胞宮爲胎所占。衝氣不  
得下洩。反而上逆。衝氣逆則胃氣亦逆。挾胃中之水上犯。則爲痰飲嘔吐。此證  
雖屬胃中虛寒。實因衝氣上逆所致。宜崇土以逐水。乾薑半夏人參湯治胃中  
虛寒。痰飲嘔吐之方也。又有胞中血虛。火盛。胞中火邪上合陽明燥氣。亦致嘔  
吐。嘔酸嘔苦。噦氣拒食。胎塞于下。氣逆于上。多生火證。故世謂胎前不宜熱藥。  
以此之故。宜清胃降火。麥門冬湯。小柴胡湯。加芩連柏。以瀉胞中之火。近日此  
證甚多。妊娠嘔吐屬虛寒者。不過十之二三耳。

### 乾薑半夏人參湯方

乾薑

一兩

半夏

二兩

人參

一兩

右三味末之。以生姜汁糊爲丸。梧子大。飲服十丸。日三服。

妊娠小便難。飲食如故。當歸貝母苦參丸主之。

尤在涇曰。小便難而飲食如故。則病不由中焦出。而又無腹滿身重等證。則更非水氣不行。知其血虛熱鬱。而津液濇少也。當歸補血。苦參除熱。貝母主淋瀝邪氣。以肺之治節行于膀胱。則邪熱之氣除。而淋瀝愈矣。此兼清水液之源也。

當歸貝母苦參丸方

當歸

貝母

苦參

各四兩

右三味末之。煉蜜丸。如小豆大。飲服三丸。加至十丸。

陳元犀曰。苦參歸身補心血。而清心火。貝母開肺鬱。而瀉肺火。然心火不降。則小便短濇。肺氣不行。則水道不通。此方爲下病上取之法也。况貝母主淋瀝邪氣。神

農本經有明文哉。

妊娠有水氣身重小便不利。灑淅惡寒起卽頭眩。葵子茯苓散主之。

陳修園曰。妊娠有水氣。謂未見腫脹。無其形。但有其氣。水氣在內。則身重。小便不利。水氣在外。則灑淅惡寒。水氣阻遏。陽氣上升。故起卽頭眩。以葵子茯苓散主之。是專以通竅利水爲主也。葵子能滑胎。而不忌者。有病則病當之也。

胡毓秀曰。膀胱化氣上行爲呼吸。外達爲衛氣。膀胱水停。則氣不化。陽氣不能外充肌膚。故外則身重。灑淅惡寒。陽氣不上升。故起卽頭眩。總因膀胱水停不

能化氣所致。故用茯苓利水下行。葵子利小便。導之外。出水不停。則氣化而諸證自誤矣。

### 葵子茯苓散方

葵子

一升

茯苓

三兩

右二味杵為散。飲服方寸匕。日二服。小便利則愈。

### 婦人妊娠宜常當服歸散主之。

徐忠可曰。生物者土也。而土之所以生物者濕也。當歸養血。芍藥斂陰。肝主血。而以芍行肝氣。脾統血。而以白朮健脾土。其用黃芩者。安胎之法。惟以涼血利氣為主。白朮佐之。則濕無熱而不滯。故朮佐黃芩。有安胎之能。是立方之意。以黃芩為

主也。胎產之難。皆由熱鬱而燥。機關不利。養血健脾。君以黃芩。自無燥熱之患。故曰。常服易產。胎無疾苦。并主產後百病也。

胡毓秀曰。徐注尙有未合。當歸散是調血之方。白朮散是調氣之方。仲景對舉于此。正欲人擇而用之也。蓋胎產之難。多因血虛。血藏于肝。故用歸芎芍藥。養肝血。肝與胆合。肝血虛。則胆火旺。黃芩苦而綠色。與胆之色味相同。故用黃芩清胆火。常服卽易產。胎無疾苦者。蓋胎卽舟也。血卽水也。水多則舟易行。血多則胎易產。自然之理也。其用白朮。是于養血之外。兼治氣分。白朮能健脾利水。水不停。則氣自化。與白朮散之用川芎入肝以行血。于調氣之外。兼治血分。其理一也。

當歸散方

當歸

黃芩

芍藥

芎藭

各一斤

白朮

半斤

右五味。杵為散。酒服方寸匕。日再服。妊娠常服。易產。胎無疾苦。產後百病悉主之。

妊娠養胎白朮散主之

尤在涇曰。妊娠傷胎。有因濕熱者。亦有因濕寒者。隨人臟氣之陰陽而各異也。當歸散正治濕熱之劑。白朮散。白朮牡蠣燥濕。川芎溫血。蜀椒去寒。則正治寒濕之劑也。仲景並列于此。其所以詔示後人者深矣。

胡毓秀曰。當歸散是治血虛有熱之劑。白朮散是治氣虛生寒之劑。故當歸散

用歸芎和血。必用黃芩清火。白朮散用白朮牡蠣健脾燥濕。必用蜀椒溫寒。脾無寒濕。則能利水下行。水不停則氣自化。故此方雖無補氣行氣之藥。實利水化氣之方也。

白朮散方

白朮

川芎

蜀椒

各三分  
去汗

牡蠣

右四味。杵爲散。酒服一錢。七日三服。夜一服。但苦痛加芎藥。心下毒痛。倍加芎藭。心煩吐痛。不能食飲。加細辛一兩半。夏大者二十枚。服之後。更以醋醬水服之。若嘔。以醋醬水服之。復不解者。小麥汁服之。已後渴者。大麥粥服之。病雖愈。服之勿置。



婦人傷胎。懷身腹滿。不得小便。從腰以下重。如有水氣狀。懷身七月。太陰當養不養。此心氣實。當刺瀉勞宮及關元。小便微利。則愈。

尤在涇曰。傷胎胎傷而病也。腹滿不得小便。從腰以下重。如有水氣。而實非水也。所以然者。心氣實故也。心君火也。爲肺所畏。而妊娠七月。肺當養胎。心氣實。則肺不敢降。而胎失其養。所謂太陰當養不養也。夫肺主氣化者也。肺不養胎。則胞中之氣化阻。而水仍不行。腹滿便難。身重。職是故也。是不可治其肺。當刺勞宮。以瀉心氣。刺關元。以行腎氣。必使小便微利。則心氣降。心降而肺自行矣。勞宮。心之穴。

關元腎之穴。

唐容川曰。尤注胎傷而病。是言胎傷之後。乃有腹滿等證。然則傷胎之證。究何在哉。不知仲景是言先有腹滿等證。然後傷胎。特其文法倒裝。故致錯註。蓋其文法。言婦人所以傷胎者。多因是懷身腹滿。小便不利。腰以下重。如有水氣。卽致胎傷之證也。而所以致此證者。又因于懷身七月。太陰當養不養。肺不行水之過。夫肺又何故不行水哉。此必心氣實致胎之傷也。能將文法分段讀。則義自明矣。故註仲景書。並當知漢人文法。且此節有奧義。余再詳之曰。胎外有水衣。裹之故將產時。先破水衣。護胎亦全賴水衣。蓋水衣包血衣者。氣統血故也。凡人之水化而下。行則爲溺。水中之陽化而上升。則爲氣。氣爲水所化。故仍復化而爲津津者。非水而實水也。故氣出口鼻。着物復化爲水。氣聚于胎。亦結而爲水衣。實積氣以舉胎。

也。若有形之水質不下行。則逼其胎而下墜。氣陷而不上升。則胎不舉。此胎所以致傷也。推原水之不化。由于肺不通調水道。而肺不通調水道。又由于心火尅金。世傳胎前不宜熱者。其說實出于此。然其奧義。則知者少矣。

徐忠可曰。按仲景妊娠篇。凡十方而丸散居七。湯居三。蓋湯者蕩也。妊娠當以安胎爲主。則攻補皆不宜驟。故緩以圖之耳。若藥品無大寒熱。亦不取泥隔之藥。蓋安胎養血調氣爲急也。

婦人產後病脈證治第二十一

問曰。新產婦人有三病。一者病瘕。二者病鬱冒。三者大便難。何謂也。師曰。新產血虛。多汗出。喜中風。故令病瘕。亡血復汗。寒多。

# 故令鬱冒亡津液胃燥故大便難。

陳修園曰。新產婦人有三病。一者病瘧。二者病鬱冒。三者大便難。何謂也。師曰。新產之婦。畏其無汗。若無汗。則榮衛不和。而爲發熱汗出等證。似乎傷寒之表病。但舌無白胎。及無頭項強痛。可辨也。然雖欲有汗。又恐其病血虛氣熱。熱則腠理開。而多汗出。汗出則腠理愈開。而喜中風。血不養筋。而風又動火。故令病瘧。新產之婦。畏血不行。若不行。則血瘀于內。而爲發熱腹痛等證。似乎傷寒裏病。但舌無黃胎。又無大狂渴之可辨也。然雖欲血下。又恐其下過多而亡血。血亡則氣不附。而外洩。則復汗。氣血兩耗。則寒自內生。而寒多。血爲陰。陰亡失守。氣爲陽。陽虛上厥。故令頭眩目昏。或不省人事。而鬱冒。新產之婦。雖欲其汗出。血行。又恐汗與血過。

多○以○致○亡○津○液○胃○乾○腸○燥○故○大○便○難○三○者○不○同○其○爲○亡○血○傷○津○則○一○也○

唐容川曰○故令鬱冒○故字是承亡血復汗寒多來○陳注解寒多是寒自内生而解○故令鬱冒○又在故字上添出陽上厥來○故字與陳注相承而與本文却不相承○文法既乖○意義豈合哉○蓋寒多是言亡血復汗則外寒多得襲之○故令鬱冒○鬱者外寒鬱閉○故周身無汗○冒者陽被鬱而不四達○從下衝上○獨冒于頭上○故眩運而獨頭汗出○余見產婦外感○致鬱冒者多矣○修園解寒字不承上文寒字○解寒字又不承上文汗字○而以爲內寒○文法未玩○且與下小柴胡湯亦不合矣○

胡毓秀曰○病瘕是風邪傷經脈○病鬱冒是寒邪傷衛氣○凡風邪皆傷血○分凡寒邪皆傷氣○分新產之婦○多病瘕與鬱冒○皆因血虛汗出○營衛不固而風寒自外乘之而已○若不病瘕與鬱冒○而爲大便難○是津血內竭○總見產後氣血兩傷也○

金匱要略卷九 婦人產後病脈證治二十一 十三 信陽書與補白  
故產後皆以調補爲主。

產婦鬱冒。其脈微弱。嘔不能食。大便反堅。但頭汗出。所以然者。血虛而厥。厥而必冒。冒家欲解。必大汗出。以血虛下厥。孤陽上出。故頭汗出。所以產婦喜汗出者。亡血陰虛。陽氣獨盛。故當汗出。陰陽乃復。大便堅。嘔不能食。小柴胡湯主之。

胡毓秀曰。產婦鬱冒。邪雖外閉。而正氣內虛。故其脈微弱。少陽三焦爲衛氣上行外達之路。三焦膜中水火不調。陽氣不外達。乘入胃中。故嘔不能食。津血內虛。不能潤大腸。故大便反堅。陰虛于下。則陽越于上。故但頭汗出。所以然者。產

婦未產之前。胞宮之血。爲胎所耗。既產之後。胞宮之血。隨胎下瀉。故血虛而厥。厥者盡也。謂產婦之陰血竭于下也。陰竭于下。則陽越于上。故厥者必見頭目眩運而冒。必頭汗出。冒家欲其解。必大汗出。使內鬱之陽氣。得外洩而爲汗。以血虛爲在下之陰氣既竭。則其陽亦爲孤陽。孤陽上出。故其頭目眩運。但頭出。所以產婦喜汗出者。亡陰血虛。陽氣獨盛。故當損陽。令其汗出。蓋鬱者寒邪閉于外也。冒而頭汗出者。陽氣不外達而上衝也。陽氣能外達。則外鬱之寒由汗而解。陽氣能外達。則不乘入。血分氣來和。血陽來就。陰而陰陽自平復矣。若冒鬱之證既解。仍見大便堅。嘔不能食者。是少陽之氣未和也。以小柴胡湯主之。吾以爲病甚者。可改用大柴胡湯。又按此節有省文于厥而必冒句下。省去頭汗出三字于孤陽上出下。省去一冒字。其實冒與頭汗出原是一病。皆因陽

越于上故仲景未備舉其文而此節之費解亦即在是添出此數字即易解矣。

### 小柴胡湯

見嘔吐條

病解能食七八日更發熱者此爲胃實宜大承氣湯主之。

陳修園曰此言大虛之後有實證即當以實治之也鬱冒證服小柴胡湯後鬱冒之病既解且不嘔吐而能食至七八日更發熱者然發熱而不惡寒便知其不在表而在裏矣因能食而更發熱便知其非虛病而爲食復矣此爲胃實宜大承氣湯主之。

唐容川曰產中停食者多矣每因發熱貽誤故仲景特揭以示人蓋產後虛證易



辨實證難明。故後世淺醫。只因產後當補。而列十全大補等湯。在仲景意。以爲產後宜補。更何待言。惟當攻者。則極當細辨。不可不知也。讀者須知仲景書例。

### 大承氣湯方

見瘕

產後腹中疝痛。當歸生薑羊肉湯主之。併治腹中寒疝。虛勞不足。

參之各家言。疝痛者。緩緩痛也。概屬客寒相阻。故以當歸通血分之滯。生姜行氣分之寒。然胎前宜責其實。故當歸芍藥散內加茯苓澤瀉。其水濕淫。後宜責其虛。故以當歸養血而行血滯。生姜散寒而行氣滯。又主以羊肉味厚氣溫。補氣而

生血則邪自散而痛自止矣。

唐容川曰。上節方言當攻。蓋其變也。此節卽繼以當補。乃其常也。產後常虛不止。痠痛一症。推之寒疝。亦當溫補。又推之諸虛勞不足。凡見虛象。無一而不當補。胥視此矣。仲景雖止一方。而文法重疊。包括許多。產後溫補之法。善讀者當知仲景文例也。再按痠痛。當訓作虛痛。何以知之。觀下節滿痛。是反承此節而言。則知此是虛痛也。

當歸生薑羊肉湯方

見寒疝

產後腹痛。煩滿不得臥。枳實芍藥散主之。

陳修園曰。痛亦有不屬於虛者。不可不知。產後腹痛。若不煩不滿。爲中虛寒動也。今則火上逆而煩。氣壅滯而滿。胃不和而不得臥。此熱下鬱而碍上也。以枳實芍藥散主之。

又曰。方意是調和氣血之滯。所謂通則不痛之輕劑也。下以大麥粥者。兼和其肝氣而養心脾。故癰膿亦主之。

### 枳實芍藥散方

枳實

燒令黑勿太過

芍藥

各等分

右二味。杵爲散。服方寸匕。日三服。并主癰膿。大麥粥下之。

唐容川曰。注仲景書。最怕似是而非。有如此節。註煩是火上逆。註滿是氣壅滯。註不得臥是熱上碍。就其註觀。似的確矣。然何以既是火熱。而不用芩連。既是氣壅。

而枳實又須炒黑。此何故也。又自言此方并主癰膿。則又何說。陳注但以調和氣血四字籠統言之。既與其注未合。又與其方未明。眞所謂似是而非也。蓋煩滿腹痛。雖是氣滯。然見于產後。則其滯不在氣分。而在血分之中也。故用芍藥以利血。用枳實而必炒黑。使入血分。以行血中之氣。并主癰膿者。膿乃血所化。此能行血中之滯故也。知主癰膿。卽知主產後滿痛矣。若云寓補養之意。故主癰膿。則尤謬矣。

師曰。產婦腹痛。法當以枳實芍藥散。假令不愈。此爲腹中有瘀血。着臍下。宜下瘀血湯主之。亦主經水不利。

胡毓秀曰。臍下卽胞宮子臟。產後胞中惡露不盡。停滯其中。阻碍氣血之往來。故痛著臍下。此因胞宮有瘀血。宜攻下其瘀血。與腹痛煩滿不得臥。爲血中氣滯者不同。故枳實芍藥散不能愈之。服湯後。下新血如豚肝。是胞中瘀血下行也。瘀血去。則新血之路自通。故曰亦主經水不利。

### 下瘀血湯方

大黃

三兩

桃仁

二十枚

廔蟲

二十枚去足熬

右三味末之。煉蜜合爲四丸。以酒一升。煮一丸。取八合。頓服之。新血下如豚肝。

陳元犀曰。方中大黃。桃仁。能推陳下瘀。廔蟲善攻乾血。人盡知之。妙在桃仁一味。平平中大有功力。因瘀血非得生氣不能流行。桃得三月春和之氣。而花最鮮明。

似血其生氣皆在于仁且味苦又能開洩故入血中而和之散之逐其瘀血而不傷其新血也。

產後七八日無太陽證少腹堅痛此惡露不盡不大便煩躁發熱切脈微實更倍發熱日晡時煩躁者不食食則讖語至夜卽愈宜大承氣湯主之熱在裏結在膀胱也。

陳修園曰產後七八日無頭痛發熱惡寒之太陽證惟見少腹堅痛此少腹中惡露不盡又其人大便秘燥發熱切脈微實此不僅少腹內惡露未盡腸胃亦有實熱矣陽明旺于申酉戌爲日晡時今更倍發熱至日晡時煩躁者又腸胃熱實

之驗也。腸胃有熱，則不能食。強食之，則助其熱而爲譫語。晝屬陽，夜爲陰。若病果在陰分，因于少腹惡露不盡，則其病盡在血分。宜晝輕而夜重。今至夜陽明氣衰之時，病卽稍愈。可知其腸胃有實熱，非因少腹惡露未盡也。宜大承氣湯主之。蓋少腹堅痛，是因惡露不盡。譫語煩躁不食，是因腸胃有實熱。此熱結在腸胃之裏，惡露結在膀胱之裏也。

唐容川曰：末二句熱在裏結在膀胱，是仲景自註此節之文。言無太陽表證，而有煩躁發熱及不大便譫語之證，則是熱在陽明之裏也。陽明部位不在少腹。今因產後熱邪乘虛入旬室，則惡露不盡結在膀胱。膀胱者胞之室，血結亦可干膀胱。此雖產後而既見熱實證，又見血結，便不得以產後爲虛而不攻。仲景舉例以爲凡見熱實治法總視乎此，非謂產後僅此數證也。又自後世有產後不宜涼一語。

金匱要略集注抄卷九 婦人產後病脈證治第二十一 十六 信陽書與神日  
誤人不少。須知仲景示人之意。教人隨證處方。慎無拘泥。此下傷寒中風下利等。皆略舉一證。以爲通例云爾。

胡毓秀曰。脈實。煩躁發熱。不食。譫語。是因腸胃有實熱。少腹堅痛。是因胞宮有瘀血。此熱在陽明腸胃之裏。惡露在膀胱之裏也。膀胱之裏。卽是胞宮。與大腸相連。其部位皆在下焦。故大承氣湯能並治之。陳注大致不差。略爲增刪。似較明晰。

### 大承氣湯方

見瘕

產後風。續續數十日不解。頭微疼。惡寒。時時有熱。心下悶。乾嘔。



汗出雖久。陽旦證續在者。可與陽旦湯。

陳修園曰。產後中風。續續數十日不解。似不應在桂枝湯之例。然微頭疼。惡寒。時有熱心下悶。乾嘔。汗出。俱爲桂枝證。中本有之證。是桂枝證更進一層。卽爲陽旦證。桂枝湯稍爲增加。卽是陽旦湯。病雖久而陽旦證續在者。可與陽旦湯。

唐容川曰。陽旦本是傷寒雜證。原非產後應有。然使產後而見傷寒雜證者。仍照法治之。毋庸拘急。故仲景特舉一證。以爲例。曰。如陽旦證續在者。可與陽旦湯。以此爲例。則凡一切傷寒雜證。但見何證。卽與何方。幸勿拘于產後也。

胡毓秀曰。此與上節爲一表一裏一虛一實之對子。上節裏實用承氣湯。雖在產後而不傷于峻。此節表虛用陽旦湯。雖在產後而不畏其散。舉此一表一裏。

一虛一實之證。以爲產後治病之通例。見病之當汗者。則宜汗。當攻者。則宜攻。見何病。卽用何方。幸勿泥于產後也。

### 陽旦湯方

卽桂枝湯原方。增桂一二兩。加附子一枚。

陳修園曰。此言產後陽旦證未罷。病雖久。宜仍用其方。傷寒太陽篇有因加附子參其間。增桂令汗出之句。言因者。承上病證象桂枝。因取桂枝湯之原方也。言增桂者。卽于桂枝湯原方外。更增桂枝二兩。合共五兩是也。言加附子參其間者。卽于前方加附子一枚也。孫真人于此數句。未能體認。反以桂枝加黃芩爲陽旦湯。謬矣。然此方傷寒論特註明令汗出三字。大是眼目。其與桂枝加附子之治遂漏者。爲同中之異。而亦異中之同。蓋止吐漏者。匡正之功。令汗出者。驅邪之力。泛應。

曲當方之所以入神也。上節裏熱成實。雖產後七八日。與大承氣而不傷于峻。此節表邪不解。雖遲數十日。與陽旦湯而不慮其散。此中奧妙。難與淺人道也。

陳元犀曰。孫氏以桂枝加黃芩爲陽旦湯。其意以心下悶爲熱氣。夫有熱氣當心煩。今日心下悶。則非有熱可知。况微惡寒。時時有熱。乾嘔汗出。爲桂枝湯之證。蓋太陽底面。卽是少陰。續續至數十日不解。顯係少陰君火衰而寒水盛。寒氣上凌陽位。是以心下悶。故取桂枝湯原方。增桂以補心火。加附子以化寒水。使心陽振。寒水化。則上逆之陰邪。不攻自散矣。

### 產後中風發熱。面正赤。喘而頭痛。竹葉湯主之。

陳修園曰。此爲產後中風。正虛邪盛。而出補正散邪之方也。前以痙病爲產後三

大網之一。然瘧病皆起于中風。今以中風將變瘧者言之。產後中風發熱。面正赤。喘而頭痛。此病在太陽。連及陽明。而產後正氣大虛。又不能勝邪氣。誠恐變為瘧。證以竹葉湯主之。

唐容川曰。上兩條是仲景教人勿拘泥產後。此下共三條。又是仲景教人要照顧。產後。蓋謂中風雖同。而面赤與喘為虛陽上浮。乃產後獨有也。故散風而尤要補。正幸勿忘却產後。而以尋常中風治之也。上是恐人拘于產後。此又恐人忘却產後。仲師之法。面面俱圓。

### 竹葉湯方

竹葉

一把

葛根

三兩

防風

桔梗

桂枝

人參

甘草

各一兩

附子

一枚炮

生薑

五兩

大棗

十五枚

右十味以水一斗。煮取二升半。分溫三服。覆使汗出。頸項強。用大附子一枚。破之如豆大。煎藥揚去沫。嘔者加半夏半升洗。

胡毓秀曰。頭痛發熱面赤。雖未至背反張。而面赤實風痙之漸。重用葛根。所以防風痙也。喘爲虛陽上浮。用參附。所以補虛陽也。因係乎太陽中風證。故仍用桂枝湯解表。其餘皆治兼證之藥。

### 婦人乳中虛。煩亂嘔逆。安中益氣竹皮大丸主之。

唐容川曰。婦人乳作一句讀。謂乳子也。中虛作一句。謂中焦受氣取汁。上入心以化血。下安胃以和氣。乳汁去多。則中焦虛乏。上不能入心以化血。則心神無依。而煩亂下不能安胃以和氣。則衛氣上逆而爲嘔逆。是以其方君甘草棗肉以填補。

中宮化生津液。而又用桂枝竹茹。達心通脈絡。以助生心血。則神得憑依。而煩亂止。用石膏白薇。以清胃降逆。則氣得安養。而嘔逆除。然此四藥相輔而行。不可分論。必合致其用。乃能調陰和陽。成爲大補中虛之妙劑也。

### 竹皮大丸方

生竹茹

石膏

各一兩

桂枝

白薇

各三分

甘草

七分

右五味末之。棗肉和丸。彈子大。飲服一丸。日三夜二服。有熱倍白薇。煩喘者

加柏實。

### 產後下利虛極。白頭翁加甘草阿膠湯主之。

陳修園曰。產後下利虛極。似不可不商及補劑。但參朮則恐其壅滯。苓澤則恐其

傷液。惟以白頭翁加甘草阿膠湯主之。力中甘草之甘涼。清中卽所以補中。阿膠之滋潤。去風卽所以和血。以此治利。卽以此爲大補。彼治利而好用參朮者。當知所返矣。

唐容川曰。陳注籠統言之。以爲下利虛極之方。而斥好用參朮者之非。不能指出是何等利。虛極是何等極。得安妄斥參朮之誤哉。蓋此下利。是言痢疾便膿血也。仲景此數節。或言產後傷寒。或言產後中風。此又言產後或得痢疾。仍當照法用白頭翁湯。惟係產後血虛之極。故宜加補血之品。此仲景舉例以見其概。非謂產後痢疾。僅此一方。又非謂虛寒洞瀉而下利。亦用是方也。本註不分別。而遽斥參朮可乎哉。

白頭翁加甘草阿膠湯方 白頭翁 甘草 阿膠 各二兩

秦皮 黃連 蘖皮 各四兩

右六味以水七升煮取二升半內膠令消盡分溫三服。

婦人雜病脈證并治第二十二

婦人中風七八日續來寒熱發作有時經水適斷者此為熱入血室其血必結故使如瘧狀發作有時小柴胡湯主之。

陳修園曰婦人中風七八日業已熱除而身涼又復續來寒熱發作有定時因其病而問其經水已來而適斷者蓋以經水斷于內而寒熱發于外雖與經水適來



者不同。而此症亦名爲熱入血室。其血爲邪所阻。則必結。結于衝任厥陰之經脈。內未入脈。外不在表。而在表裏之間。乃屬少陽。故使寒熱往來如瘧狀。發作有時。以小柴胡湯主之。達經脈之結。仍藉少陽之樞以轉之。俾氣行而血亦不結矣。唐容川曰。熱入血室。何故使如瘧狀。何故發作有時。陳注解爲內未入脈。夫血卽脈也。何旣入血室。而尙未入脈哉。此一誤也。又曰。乃屬少陽。故使如瘧狀。夫仲景明言熱入血室。故使如瘧狀。今引半表半裏爲解。皆誤也。且問發作何故。必有其時。陳注皆不能明之。安知仲景微意耶。予特詳之曰。人之衛氣。晝行于陽。二十五度。夜行于陰。二十五度。瘧疾伏于膜原之中。衛氣會之。阻不得行。則相爭爲寒熱。今婦人熱入血室。其血必聚結。不得散。阻其衛氣。遇衛氣行到其間。阻而不達。遂亦相爭發爲寒熱。有如瘧狀。發作有時。視衛氣所過之時而發也。故用小柴胡湯。

透達衛氣爲主。使邪熱隨衛氣透達于外。則血分自清矣。

胡毓秀曰。唐注頗精。又此節之證。見傷寒論太陽篇百四十五節。余亦頗有發明。參看太陽篇之注可也。

婦人傷寒發熱。經水適來。晝日明了。暮則譫語。如見鬼狀者。此爲熱入血室。治之無犯胃氣。及上二焦。必自愈。

陳修園曰。熱入血室。不獨中風有之。傷寒亦然。婦人傷寒。寒鬱而發熱。當其時。經水適來。過多不止。血室空虛。則熱邪遂乘虛而入之也。晝爲陽。而主氣。暮爲陰。而主血。今主氣之陽無病。故晝日明了。主血之陰受邪。故暮則譫語。如見鬼狀者。醫者可于其經之適來。而定其證。曰。此爲熱入血室。非陽明胃實所致也。既非陽明。

胃實則治之者無以下藥犯其胃氣。以及上二焦。一曰胃脘之陽。不可以吐傷之。一曰胃中之汁。不可以汗傷之。惟俟其經水盡。則血室之血復生于胃腑。水穀之精必自愈。又曰。此證師不出方。蓋以熱雖入而血未結。邪必自解。汗之不可。無方之治。深于治也。

唐容川曰。解必自愈。以爲不須治之。其邪必將自解。夫譫語重證。豈易自解。况此條明有治之二字。何得以爲不須治之。夫傷寒論原有熱入血室。暮則譫語者。與小柴胡湯。此又承上小柴胡湯而言。則治之二字。卽是按法當與小柴胡湯也。下文無犯胃氣。及上二焦。又因譫語常法。應用承氣湯。攻其胃。與上二焦。此譫語在下焦血室。與尋常譫語不同。恐人誤治。故戒之曰。無犯胃氣。及上二焦。意謂但治其下焦血室。而譫語必自愈。不可誤治其譫語也。玩其文法自見。

胡毓秀曰宜參看太陽篇百四十六節

婦人中風發熱惡寒經水適來得之七八日熱除脈遲身涼和

胸脅滿如結胸狀譫語者此為熱入血室當刺期門隨其實而

取之

陳修園曰婦人中風發熱惡寒當表邪方盛之際而經水適來得病之期過七日而至八日正值陽明主氣之期外邪乘隙而入邪入于裏則外熱除其脈遲身涼和惟胸脇滿如結胸之狀且作譫語者此為熱入血室當刺肝募之期門隨其實而取之

唐容川曰。如結胸。而非真結胸。其辨在熱除脈遲。身涼和與真結胸不同也。然此辨法。人所易知。惟熱入血室。何故能如結胸。何故能譫語。則人多不知也。蓋氣是魂之根。血是魄之質。血死則魄死。血亂則魄。鬼卽魄也。故血結則能如見鬼狀。又凡陽明胃實。亦如見鬼。此腸胃糟粕濁物。皆屬血分。胃火尤易薰心。擾心。故血魄亦能亂也。觀此。知邪熱入血室。所以有譫語也。又血室乃臍下夾膜。上循則爲胸膈。所以能如結胸也。此等微義。不可不辨。

陳修園曰。前言寒熱已除。續作寒熱。而經水適斷。此言寒熱方盛。而經水適來。前言血結而寒熱如瘧。發作有時。此言胸脇滿。如結胸狀。前無譫語。而此有譫語。雖同一中風熱入血室。而其證又自有別。

胡毓秀曰。婦人中風。無論經水適來。經水適斷。總因血室之血下瀉。而在外之

邪遂乘隙內入也。蓋血室與周身之網膜腠理相通。血室之血下行。則表邪由膜腠內犯。得之七八日。表邪悉入于內。故外反無熱而熱除。且脈遲身涼。和血室之膜網。上連胸脇。外邪既入血室。循膜網上犯胸脇。則胸脇脹滿。狀如結胸。心火化血。下藏于肝。血室爲肝藏血之所。血室之熱邪。循經上擾神明。路最直捷。故熱入血室者。必譫語。期門。肝之募刺期門。瀉肝。卽所以瀉血室也。刺期門不愈。當隨其實而取之。輕者宜小柴胡湯。重者宜桃仁承氣湯。又按此節亦見傷寒論百四十四節。宜參看。

陽明病。下血譫語者。此爲熱入室血。但頭汗出。當刺期門。隨其實而瀉之。澌然汗出者愈。

唐容川曰。汗出皮毛。總歸太陽經。蓋熱入血室。卽在膜原血分之中。不達于皮毛。故無汗。衝任脈皆上行。肝脈亦上頭。由膜網而循行上頭。熱氣上衝。則但頭汗出。仲景但言刺法。然推其例。卽照傷寒論所言熱入血室。法治之意。自見于言外也。又按鬱冒但頭汗出者。外寒閉其皮毛也。熱入血室。但頭汗出者。外熱入血分。不得出也。故令汗出。熱仍向外而愈。

胡毓秀曰。太陽病熱入血室。大腸無下血證。陽明病熱入血室。獨下血者。因血室之膜網。與大腸相連。熱入血室。血爲邪擾。其血滲入大腸。故大腸下血。衝脈起于血室。上合陽明胃脈。衝脈爲呼氣之路。血室熱邪。循衝脈隨呼氣上。至于頭。故但頭汗出。期門。肝之募。血統于肝。血室爲肝藏血之所。刺期門。瀉肝。卽所以瀉血室也。又按傷寒陽明篇三十八節。與此節同。宜參看。

婦人咽中如有炙臠半夏厚朴湯主之。

醫宗金鑒曰咽中如有炙臠謂咽中有痰涎如同炙肉吞之不出嚥之不下者卽今之梅核氣病也此病得于七情鬱氣凝涎而生故用半夏厚朴生姜辛以散結苦以降逆茯苓佐半夏以利飲行涎紫蘇芳香以宣通鬱氣俾氣舒涎去病自愈矣此證男子亦有不獨婦人也。

胡毓秀曰衝脈亦挾咽梅核證多有因衝氣上逆塞于咽中吞之不下咯之不出者此證皆因下焦陰虛火旺必見頰赤氣喘等症有挾水飲而上者有挾痰火上者宜以地黃湯先滋其陰則衛氣自平而梅核自去矣。



半夏厚朴湯方

半夏

一升

厚朴

三兩

茯苓

四兩

生薑

五兩

蘇葉

二兩

右五味以水一斗煮取四升分溫四服日三夜一服。

婦人臍燥悲傷欲哭象如神靈所作數欠伸甘麥大棗湯主之。

陳修園曰。臍屬陰。陰虛而火乘之。則為燥。不必拘于何臟。而既已成燥。則病證皆同。但見其悲傷欲哭。象如神靈所作。現在心病。又見其數欠伸。現在腎病。所以然者。五志生火。動必關心。陰臟既傷。窮必及腎是也。以甘麥大棗湯主之。又曰。麥者肝之谷也。其色赤得火色而入心。其氣寒乘水氣而入腎。其味甘具土

味而歸脾胃。又合甘草大棗之甘。妙能聯上下水火之氣。而交會于中土也。  
唐容川曰。修園言臟屬陰。又曰。不必拘于何臟。此真惛恍語也。蓋婦人子宮。古亦  
名子臟。子臟之血液。本于胃中。胃中汁液多。則化乳上行。化血下達。與催乳相似。  
乳多卽是化血之本。又與麥門冬湯滋胃陰。以達胞室者相似。修園聯上下水火。  
交會于中土。大而無當之言。豈能與方證相合哉。再按肺散津而主悲。肺津虛則  
悲傷欲哭。心藏血而主神。心血虛則神亂。而如有神靈所憑。津血兩虛。則不能下  
潤子臟。故統以滋補汁液者。化生津血。

# 甘麥大棗湯方

甘草

三兩

小麥

一升

大棗

十枚

右三味。以水五升。煮取三升。分溫三服。亦補脾氣。

婦人吐涎沫。醫反下之。心下卽痞。當先治其吐涎沫。小青龍湯主之。涎沫止。乃止痞。瀉心湯主之。

胡毓秀曰。吐涎沫是外感風寒。內動水飲。宜解外寒。除內飲。若誤下之。則正氣傷。而邪內陷。寒熱糾結于胸膈間。此心下所以痞鞭也。然誤下之後。心下雖痞滿。而外寒內飲仍未除也。故宜以小青龍湯解表邪。除水飲。先治其吐涎沫。再以瀉心湯治其痞滿。按瀉心湯當是生姜甘草半夏瀉心湯。三方擇用其一。若用大黃黃芩黃連瀉心湯。與證似有未合。

小青龍湯方 見肺癰

瀉心湯方

見吐衄

婦人之病。因虛積冷。結氣爲諸經水斷絕。至有歷年。血寒積結。胞門寒傷。經絡凝堅。在上嘔吐沫唾。久成肺癰。形體損分。在中盤結。繞臍寒疝。或兩脅疼痛。與臟相連。或結熱中。痛在關元。脈數無瘡。肌若魚鱗。時著男子。非止女身。在下未多。經候不勻。令陰掣痛。少腹惡寒。或引腰脊。下根氣衝。氣衝急痛。膝脛疼煩。奄忽眩冒。狀如厥癰。或有憂慘。悲傷多嗔。此皆帶下。非有鬼神。久

則羸瘦。脈虛多寒。三十六病。千變萬端。審脈陰陽。虛實緊弦。行其鍼藥。治危得安。其雖同病。脈各異源。子當辨記。勿謂不然。

醫宗金鑒曰。婦人之病。所以異于男子者。以其有月經也。其月經致病之源。則多因虛積冷結氣三者。一有所感。皆能使經水斷絕。至有歷年寒積胞門。以致血凝氣結而不行者。先哲云。女子以經調爲無病。若經不調。則變病百出矣。以下皆言三者阻經之變病。其變病之不同。各因其人之臟腑經絡寒熱虛實而異也。如傷寒經絡。其入上焦素寒。則凝堅在上。故上焦胸肺受病也。形寒傷肺。則氣滯阻飲。故嘔吐涎唾也。若其上焦素熱。寒從其化。久則成熱。熱傷其肺。故成肺癰。而形體損瘦也。若其中焦素寒。則在中盤結。故繞臍疝痛也。或兩脇疼痛。是中焦之部。

連及肝臟也。或其中焦素熱。則不病寒疝。而病結熱于中矣。中熱故不能爲寒疝。而繞臍之痛。仍在關元也。其人脈數。當生瘡。若無瘡。則熱必灼陰。皮膚失潤。故肌粗若魚鱗也。然此嘔吐涎唾。寒疝疼痛。肌若魚鱗等病。亦時著男子。非止病女子也。在下未多。謂經候未心。而血不多下也。邪侵胞中。乃下焦之部。故病陰中掣痛。少腹惡寒。或痛引腰脊。下根氣證急痛。腰膝疼煩。皆胞中衝任爲病。所以然也。或痛極奄忽。眩冒狀如厥癰。亦痛甚之常狀也。若其人或有憂慘悲傷。多噴之遇。而見眩冒厥街癰之實。非有鬼神也。凡此胞中衝任血病。皆能病帶。故諺曰。十人九帶。然帶下病久。津液必傷。形體必羸瘦。診其脈則虛審。其證多寒。統計十二癥。九痛七害五傷三癰之三十六病。雖千變萬端。治其證者。總宜審脈之陰陽虛實。緊弦以行其鍼藥。然後治危症。能得安也。其有病雖同。而脈不同者。則當詳加審。

辨故曰子當辨記勿謂不然也。

唐容川曰此條惟損分未多四字恐有傳寫之訛闕疑不敢強解須分數節解不可牽搭以致淆混首段因虛積冷至經絡凝堅爲一節是言虛冷之故以致經水斷絕也次段言血積在上焦則嘔吐涎睡久則蒸成肺癰其形體損分爲一節是言上焦之血積也第三段在中盤結是言血在中焦故爲繞臍寒疝臍膜連及兩脇並連子臟故或兩脇皆痛並及子臟此血寒之病也又或血結爲熱熱在血分之中痛在關元臍下血室之內脈見熱象而無瘡蒸爲乾血肌若魚鱗時著男子非但女人病此此爲血結中焦之證也第四節在下焦經候不勻血積下焦令陰掣痛少腹惡寒下焦油膜上循則連腰脊故或引痛及腰其痛之根下在氣街其臍下兩旁正胞室之地也氣衝卽是氣街當衝脈之地有縮急痛狀又下焦下連

臍脛故膝脛疼煩。奄忽眩冒。狀如厥癩。卽熱入血室之鬱冒例也。血積則魄亂。肝氣橫逆。故或憂慘悲傷。多嘔似見鬼神。而實非也。皆帶下血積在下焦也。此爲第四段末。乃總結曰。久則羸瘦。血虛多寒。三十六病千變萬端。皆由血積而致。醫者當審脈之陰陽虛實。弦緊分別寒熱。行其鍼藥。治危得安。此雖同是血病。而脈各異源。則有虛實寒熱上中下之各別。而不可不辨也。分作五段解。自然明了。若不知文法。則誤矣。以皆帶下作結。非也。

陳修園曰。此節言婦人諸病。皆從經血起也。因人稟有陰陽體。有強弱病。有久暫。故病變不一起處。以三大綱總冒通節中。又分出上中下三種病情。以盡其變。後以此皆帶下四字。總括本節之義。至于言脈百病。皆不外陰陽虛實四字。而以弦緊爲言者。蓋經阻之始。大概屬寒氣結。則爲弦。寒甚則爲緊。示人以二脈爲主。而



參之兼脈則得耳。

問曰婦人年五十所病下利數十日不止暮卽發熱少腹裏急腹滿手掌煩熱唇口乾燥何也曰此病屬帶下何以故曾經半產瘀血在少腹不去何以知之其證唇口乾燥故知之當以溫經湯主之。

尤在涇曰婦人年五十所天癸已斷而病下利似非因經所致矣不知少腹舊有積血欲行而未得遽行欲止而不能竟止于是下利窘急至數十日不止暮卽發熱者血結在陰分陽氣至暮不得入于陰而反浮于外也少腹裏急腹滿者血積

不行亦陰寒在下也。手掌煩熱病在陰。掌心亦陰也。唇口乾燥血內瘀者不外榮也。此爲瘀血下利不必治利。但去其瘀而利自止。吳茱萸桂枝丹皮入血散寒而行其瘀。芎歸芍藥麥冬阿膠以生新血。人參甘草薑夏以補脾氣。蓋瘀久者榮必衰。下多者脾必傷也。

李彭曰婦人年五十所已過七七之期。任脈閉太衝脈衰。天癸當竭地道不通時也。其病下利。據本文帶下觀之。當是崩漏下血之病。血屬陰。暮亦屬陰。陽氣至暮不能入陰。故暮卽發熱。衝任脈皆起于胞宮。胞爲藏血之所。正當少腹部位。瘀血在胞宮。故少腹裏急腹滿。手背爲陽。掌心爲陰。乃手三陰過脈之處。內有瘀血鬱久成熱。故掌心煩熱。陽明脈挾口環唇。與衝脈會于氣街。皆屬于帶脈。難經云。血主濡之。以衝脈血阻不行。則陽明津液衰少不能潤濡。故唇口乾燥。斷以病

帶

下以曾經半產。少腹瘀血不去。則津液不布。新血不生。此則唇口乾燥之由來也。胡毓秀曰。前驚悸吐衄。下血胸滿。瘀血章。言病人唇痿口燥。爲瘀血在裏。此言瘀血在少腹。其證唇口乾燥。可知內有瘀血。其證多見于唇口也。蓋唇口脾所司。內之膏油。外之肌肉。皆屬于脾。爲血流行之路。內經言脾之合肉也。其榮唇也。瘀血在膏油肌肉間。則外見脾竅。而爲唇口乾燥。李氏謂陽明脈挾口環唇。陽明津液虛。不能濡潤。故唇口乾燥。有誤。宜參看驚悸吐衄。章論胸滿瘀血一節。

### 溫經湯方

吳茱萸

當歸

芍藥

芍藥

人參

桂枝

阿膠

丹皮

生薑

甘草

各二兩

半夏

半斤

麥冬

一升

右十二味以水一斗。煮取三升。分溫三服。亦主婦人少腹寒。久不受胎。兼治崩中去血。或月水來過多。及至期不來。

李氏曰。內經謂血氣虛者喜溫而惡寒。寒則凝澀不流。溫則消而去之。湯名溫經。以瘀血得溫即行也。方內皆補養氣血之藥。謂嘗以逐瘀爲事。而瘀血自去者。此養正邪自消之法也。

帶下經水不利。少腹滿痛。一月再見者。土瓜根散主之。

醫宗金鑒曰。此爲帶下而經候不勻。出其方也。婦人因經致病。凡三十六種。皆謂

之帶下。帶下。胞中病也。胞中有宿瘀。從氣分。或寒化。則爲白帶。從血分。或熱化。則爲赤帶。從氣血寒熱錯雜之化。則爲五色雜下之帶。證若兼經水不利。少腹滿痛。乃有瘀血故也。其經水一月再見。主以土瓜根散者。土瓜卽王瓜。其根能除熱行瘀。廕蟲能蠕動逐血。桂枝芍藥舒陽益陰。調和氣血。則瘀去血和。經調帶止矣。

土瓜根散方。土瓜根。芍藥。桂枝。廕蟲。

各三斤

右四味。杵爲散。酒服方寸匕。日三服。

胡毓秀曰。婦人胞中水與血二者而已。經水不利。皆因胞中水血不調之故。帶脈貫腎系圍身一週。前垂至胞中。胞居帶脈之下。又屬于帶脈。此婦人因經致病。所以皆稱帶下也。帶下爲病。須分水分血分二種。蓋帶脈屬脾。脾主行濕。脾

虛不能行濕則寒濕熱濕下注于胞中因而經水不利帶下白濁此胞中之水病也血統于肝胞室爲肝藏血之所胞中血分寒熱偏盛或內有瘀血則血行不暢經水不能如期而至此胞中之血病也故胞中經水不調赤白帶下属于脾虛者十之六七属于肝熱者十之二三属于脾虛肝熱兩經俱病又十之八九也此節經水不利病在血分胞中有瘀血血阻而氣不通故見少腹滿痛血阻而經行不暢故經水一月再見宜逐瘀以和血用土瓜根蟄蟲清熱消瘀桂芍入血分通陽和陰使瘀血去陰陽和而經血自調經水自利矣

寸口脈弦而大。弦則爲減。大則爲芤。減則爲寒。芤則爲虛。虛寒相搏。此名曰革。婦人則半產漏下。覆花湯主之。

陳修園曰。寸口脈輕按弦而重按大弦則爲陽微而遞減。大則爲外盛而中芤。減則陽不自振爲諸寒。芤則陰不守中爲中虛。寒虛相搏此名曰革。革脈不易明。以弦減芤虛形容之。則不易明者明矣。凡婦人得革脈。氣血虛也。虛則內無養臟腑。外無以充形體。而胎亦無以養矣。故半產其氣不能運轉而漏下。以旋覆花湯運氣行血主之。

胡毓秀曰。此弦大無力之脈。弦則爲減。減爲陽氣寒。大則爲芤。芤爲陰血虛。氣寒與血虛相搏。名曰革脈。是革脈乃氣血兩虛之脈也。血虛不能養胎。氣虛不能統攝。故婦人得此脈者。必半產漏下。陳注謂芤是陰不守中。漏下是氣不運轉。誤矣。惟半產漏下。氣已下陷。血又極虛。焉有用旋覆花降氣新絳行血之理。此方必是錯簡。

### 旋覆花湯方

見五臟風寒積聚

婦人陷經漏下黑不解膠薑湯主之。

李炎曰。陷經漏下。謂經脈下陷而血下不止。乃氣不攝血。即今之漏下崩中病也。黑不解者。瘀血不去。新血不生。榮氣腐敗。然氣血喜溫惡寒。用膠薑湯溫養氣。則氣盛血充。推陳致新。而經自調矣。

### 膠薑湯方

方缺。或云。即乾薑阿膠二味。又云。即千金膠艾湯。

陳修園曰。一婦產後三月餘。半夜腹痛發熱。經脈暴下鮮紅。次下黑塊。繼有黑水。崩下不止。約三四盆許。牙關緊閉。不省人事。診其脈似有似無。身冷面青。氣微肢



厥○余○曰○血○脫○者○當○益○陽○氣○用○四○逆○湯○加○赤○石○脂○一○兩○煎○湯○灌○之○不○差○又○用○阿○膠○艾○葉○各○四○錢○薑○附○各○三○錢○亦○不○差○沉○思○良○久○方○悟○前○方○用○乾○薑○守○而○不○走○乃○改○用○生○姜○一○兩○阿○膠○五○錢○大○棗○四○枚○服○半○時○許○腹○中○微○嚮○四○肢○頭○面○有○微○汗○身○漸○溫○須○臾○甦○醒○再○進○前○方○血○崩○立○止○脈○復○厥○回○大○約○膠○薑○湯○卽○生○姜○阿○膠○二○味○也○

婦人少腹滿如敦狀小便微難而不渴生後者此爲水與血結在血室也大黃甘遂湯主之

陳修園曰敦大也少腹胞之室胞爲血海有滿大之狀是血蓄也若小便微難而不渴者可知水亦蓄也此病若在生育之後則爲水與血俱結在血室也主之大

黃甘遂湯是水血並攻之法也。

唐容川曰。敦立對古之盛黍稷器。所謂朱槃玉敦也。與今之碗相似。如敦狀。即謂脹滿與今之碗狀。此等字無關大義。然特注明。以見不通秦漢文字者。不能讀仲景書也。又生後者三字。最緊要。雜病水腫條。仲景詳言水分血分。婦人傷胎條。予亦註明水衣血衣。又予所作血證論。詳言胎水胎血。水行則氣行。水蓄則血蓄。理可互明。故生產之後。水氣暢行。氣不停滯也。氣不暢。血不行。則二者並結矣。通觀水火氣血各條。其理自然融澈。

大黃甘遂湯方

大黃

四兩

甘遂

阿膠

各二兩

右三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頓服。其血當下。

陳元犀曰。方中大黃攻血蓄。甘遂攻水蓄。妙得阿膠本清濟之水。伏行地中。歷千里而發于東阿縣之井。北方取其以水行水之義也。內經謂濟水內合于心。用黑驢皮煎造成膠。以黑屬于腎。水能濟火。火熄而血自生。然甘遂似當減半用之。

### 婦人經水不利。下抵當湯主之。

陳修園曰。婦人經水久閉不至者。有虛實寒熱之可辨也。又有行而不暢。如一月再見之可徵也。若小腹結痛。大便黑。小便利。明知血欲行。而不肯利下。不得以尋常行血導氣調補衝任之藥治之。宜以抵當湯主之。

胡毓秀曰。原文經水不利下。言經行不通利快暢也。乃婦人恒有之病。不過活瘀理氣調和衝任足以愈之。今日抵當湯主之。夫抵當湯重劑也。原文內並無

少腹結痛。大便黑。小便利。發狂。善忘。寒熱等證。恐藥重病。輕疑有缺。文錯簡。

抵當湯方

水蛭

熬

蟬蟲

熬各三十

桃仁

三十

大黃

三兩酒浸

右四味為末。水五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

婦人經水閉不利。臍堅癖。不止。中有乾血。下白物。礬石丸主之。

陳修園曰。婦人經水閉而不利。其子臍因有凝滯而成堅癖。又因濕熱腐變而為下不止。其凝滯維何以子臍中有乾血。其下不止維何。即濕熱腐變所下之白物。時俗所謂白帶是也。宜用外治法。以礬石丸主之。

礬石丸方

礬石

三分燒

杏仁

一分

右二味末之煉蜜丸棗核大納臍中劇者再納之。

尤在涇曰臍堅癖不止者子臍乾血堅凝成癖而不去也乾血不去則新血不榮而經閉不利矣由是蓄洩不時胞宮生濕濕復生熱所積之乾血轉爲濕熱所腐而成白物時時自下是宜先去其子臍之濕熱礬石却水除熱有澄清之功故主之惟此方治下白物從濕化者則可恐未能攻堅癖乾血也。

胡毓秀曰此章論帶下經候不調前後凡八節首節是總冒統論經水斷絕其在上下在中在下所發見之證溫經湯土瓜根湯膠薑湯三方皆治經候不勻之屬虛屬寒者大黃甘遂湯抵當湯礬石丸三方皆治經候不勻之屬實屬熱或內有瘀滯者唐氏血證論言之頗詳可以互參。

婦人六十二種風。腹中血氣刺痛。紅藍花酒主之。

胡毓秀曰。六十二種風。必有其證。今不可攷。大腹油膜中為氣血往來之路。風動而血不靜。血阻而氣不通。腹中氣血不和。所以刺痛。紅花枝莖多毛刺。凡有毛刺者。皆秉風氣而生。故紅花能平木熄風。且花開散漫。色赤味苦。能入血分行血。治風先治血。血行風自滅。此紅花所以能治腹中刺痛也。煎用清酒。取其助氣通經以和血耳。

紅藍花酒方

紅藍花

一兩

右一味酒一大升。煎減半。頓服一半。未止再服。

婦人腹中諸疾痛。當歸芍藥散主之。

尤在涇曰。婦人以血爲主。而血以中氣爲主。中氣者。土氣也。土燥不能生物。土濕亦不能生物。歸芍芍藥滋其血。苓朮澤瀉治其濕。燥濕得宜。而土能生物。疾痛並蠲矣。

胡毓秀曰。上節腹中血氣刺痛。是實證。此節腹中諸疾痛。是虛證。與上節爲一虛一實之對子。腹中氣血不和。則綿綿作痛。故用歸芍芍藥養肝以和血。苓朮澤瀉利水以和氣。氣血和。痛自止。此調和氣血之方。尤注尙有未透。又按腹中寒熱蟲食。皆能作痛。若以此方爲加減。則可。不能以此方統治之也。

當歸芍藥散方

見妊娠

婦人腹中痛。小建中湯主之。

陳修園曰。此爲婦人虛寒裏急腹中痛者出其方也。按傷寒論云。陽脈濇。陰脈弦。法當腹中急痛。宜小建中湯主之。不差。更與小柴胡湯。

小建中湯方

見虛勞

胡毓秀曰。傷寒太陽篇。唐注論此方頗詳。宜參看。

問曰。婦人病飲食如故。煩熱不得臥。而反倚息者。何也。師曰。此名轉胞。不得溺也。以胞系了戾。故致此病。但當利小便。則愈。腎



# 氣丸主之。

醫宗金鑒曰。病不在胃。故飲食如故也。病在于胞。故不得溺也。陽氣不化。故煩熱也。水不得下行。故倚息不得臥也。名曰轉胞。以胞系乖戾不爽也。故治此病。但當利小便。則愈。主之腎氣丸。以溫行下焦陽氣。陽氣化。則溺出。諸病自解矣。胞者。乃謂尿胞。非血胞也。

唐容川曰。此胞字。卽睥字。睥。膀胱也。史記倉公傳正義曰。睥。通作胞。此轉睥。或胎壓其睥。或忍溺入房。以致膀胱之系了戾。而不得小便。其系卽下焦網油也。何以知之。以內經云。下焦當膀胱上口。而知之也。膀胱上口之網膜。轉戾。小水不得入。故不得小便。水因反上。衝肺。則倚息不得臥。煩熱者。膀胱太陽之氣亂也。凡逆轉。

者當順舉之而後得返其正故用腎氣丸振動腎氣以舉之舉之即所以利之也

腎氣丸方

見血痺虛勞

婦人陰寒溫中坐藥蛇床子散主之

醫宗金鑒曰陰寒前陰寒也治以溫中坐藥蛇床子性溫熱能壯陽故納之以助

陽驅陰也

沈明宗曰此治陰中掣痛少腹惡寒之方也胞門陽虛受寒現證不一非僅少腹惡寒一證也但寒從陰戶所受不能從表出當溫其受邪之處則病得愈故以蛇床子一味溫以去寒寒則生濕合白粉少許燥以除濕納入陰中俾子宮得暖寒去濕除病自愈矣

蛇床子散方

蛇床子仁

右一味末之。以白粉少許。合和相得。如棗大。纔裹納之。自然溫。

少陰脈滑而數者。陰中卽生瘡。陰中蝕瘡爛者。狼牙湯洗之。

醫宗金鑒曰。陰中卽前陰也。生瘡蝕爛。乃濕熱不潔而生。蠶也。用狼牙湯洗之。以除濕熱殺蠶也。狼牙乃狼牙草。如無此草。以狼毒代之亦可。

狼牙湯方

狼牙

三兩

右一味。以水四升。煮取半升。以綿纏如繭。浸湯瀝陰中。日四遍。

李昉曰。內經言滑者陰氣有餘。又云數則爲熱。陰中生瘡蝕爛。皆濕熱所致。狼牙味苦性寒。寒能勝熱。苦能殺蟲。故主洗之。

胃氣下泄。陰吹而正暄。此穀氣之實也。膏髮煎主之。

陳修園曰。胃氣下泄。不從大便為失氣。而從前陰吹出而正暄。謂其連續不絕。暄然有聲。此穀氣之實。大便不通故也。以膏髮煎主之。取其滋潤以通大便。則氣從大便而出。此通而彼塞。自無陰吹之病矣。

尤在涇曰。穀氣實者。大便結而不通。是以陽明下行之氣。不得從其故道。故別走旁竅也。膏髮煎潤導大便。便通氣自歸矣。

膏髮煎 見黃痺

小兒疳蟲蝕齒方 雄黃 葶藶

右二味末之。取臘月豬脂。鎔以槐枝綿裹頭四五枚。點藥烙之。

版權  
自有  
不許  
翻印

金匱要略集註折衷

定價四圓四角

編著者胡毓秀

印刷所信陽義興福

發行所上海愛而近路

祥新里十六號中醫

科學書局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元月初版